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sqzc.gd.gov.cn/attachment/0/438/438392/3161436.pdf>)

附錄



广东省涉企政策汇编

— 2021版 —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按照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广东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为全省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了解相关扶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实，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对广东省2020-2021年涉企政策进行梳理，编辑形成《广东涉企政策汇编2021版》，共收录8类企业扶持政策，含创业扶持篇、科技创新篇、转型升级篇、人才建设篇、融资专项篇、财税支持篇、产业扶持篇、技术改造篇等。每项政策包含政策摘要、政策依据、支持方式和标准、申报条件、申报途径、往年申报时间、主管部门等内容。本书汇编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并附带电子版图书，即可扫码查看。



目录

一、 创业扶持篇.....	6
1. 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	6
2. 广东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7
3.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政策.....	11
4. 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项目.....	15
二、 科技创新篇.....	23
1. 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政策.....	23
2. 第六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25
3. 2021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26
4. 2021 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	28
5.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29
6.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30
7. 2022 年有关林业科技类项目.....	31
8.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城市项目.....	33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4
10. 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	38
11. 科技创新券“科技惠企”专项行动.....	40
12. 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项目.....	41
13.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项目.....	42
14. 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申报.....	45
15. 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项目.....	46
16.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项目.....	47
17.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贷服务后补助申报.....	48
18.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50
19. 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项目.....	51
20. 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七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	53
21.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	57
22.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	59
23.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	64
24.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专项项目.....	69
25.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	74
26.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现代种业”申报.....	78
27.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农业”（水产绿色养殖及加工）重点专项项目.....	80
28.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项目.....	85
29.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	89
30.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项目.....	93
31.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96
三、 产业扶持篇.....	98
1. 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98
2.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项目.....	99
3. 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申报.....	101

4.广东省第二批 5G 产业园区申报.....	103
5.广东省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政策.....	104
6.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107	
7.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	110
8.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113
9.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	115
10.广东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扶持政策.....	116
11.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18
12.第二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荐认定.....	119
13.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农村研究课题（第二批）.....	120
14.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第三批）.....	122
四、融资专项篇.....	125
1.广东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专属融资服务.....	125
2.广东省“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	126
3.广东省“加易贷”融资业务项目.....	128
4.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	129
5.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融资服务）认定.....	132
五、财税支持篇.....	134
1.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	134
2.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137	
3.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	138
4.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复工复产）.....	144
5.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公益捐赠）.....	148
6.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物资供应）.....	152
7.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	154
8.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医疗救治）.....	155
9.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医疗科研攻关）.....	157
10.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158
1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160
12.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162
13.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第一批）项目.....	163
14.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166
15.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8
16.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169
17.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	172
18.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174
19.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76
20.广东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	177
21.广东省以工代训补贴项目.....	179
六、转型升级篇.....	180
1.广东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180
2.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项目.....	181
3.广东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84
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185	

5.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	186
七、人才建设篇.....	188
1.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88
2.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189
3.广东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举措.....	191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192
5.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	195
6.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疫情支持人才复工复产措施.....	197
7.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	199
8.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203
9.广东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认定.....	206
10.“千企智造·智汇行动”高端人才定向引进项目.....	208
八、技术改造篇.....	209
1.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政策.....	209
2.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211
3.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13
4.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213

一、创业扶持篇

1. 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

政策摘要

为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发展，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和驱动作业，紧密对接实体经济，有效支撑我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的申报及推荐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转发科技部办公厅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示范工作的通知》
(国科办区〔2020〕54号)

申报对象

专业化众创空间的运营者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也可以是依托上述组织成立的相对独立的机构。

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是以服务科技型创新创业为宗旨，能够紧密对接实体经济，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

二是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设施和厂房，并提供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三是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四是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特别是已有专业化的创客及创业团队积极参与，初步形成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五是具有创新导师、创业导师服务能力。由专业人士提供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培训。

六是具有创业投资基金或创新基金，或与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技术创新金融支持服务。

七是专业化众创空间与建设主体之间具有良性互动机制，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和新业务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并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有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科技局（委）；地市科技局（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推荐，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推荐表（附件 1）和本地区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各申报单位按照附件 2 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纸质件（一式 3 份）及电子版（刻录光盘，标注众创空间名称），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海锋、李传印

电话：020-83163286、020-83163875

邮箱：skjt_fhyc@gd.gov.cn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办理大厅

邮编：510033

2. 广东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政策摘要

为引导和推动我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深度孵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工作的通知》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 号）

申报对象

符合《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认定要求

（一）广东省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1.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且至少报送半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3. 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4.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孵化场地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5. 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40%。

6.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2 家。

7. 具有创业导师队伍，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等。

8.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9.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5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6 家。

10.)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二)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1. 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至少报送 1 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2 个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5%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5 家以上。

8.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9.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2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10 家以上。

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1.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3.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300 万元；

4.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5.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包括纸质件（一式五份）及电子档（刻录光盘，光盘标注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各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或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推荐，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将推荐函、推荐表和本地区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电子版材料汇总后发送至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海锋、李传印

电话：020-83163286、020-83163875

邮箱：skjt_fhyc@gd.gov.cn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办理大厅窗口

邮编：510033

3.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政策

政策摘要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方式

1.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2019 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继续按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征收所属期至 2021 年度）。

3.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4. 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5. 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6.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1.6%以下。

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

8. 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19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0.5%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9.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

10. 开发1000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2年。

11.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12. 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

13. 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4. 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16.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

17. 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

18. 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19. 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 1000 名左右。

20. 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

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

21.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

22. 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

23. 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 5000 元。

24. 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25. 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6. 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 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28.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低保待遇。

29. 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30. 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

31.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

32. 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

4.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项目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营造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一批基础设施完备、综合服务规范、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

政策依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5号）

认定标准

1、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基地的运营管理单位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注册登记时间 2 年以上。

(二) 基地入驻小微企业或创业团队 30 家（个）以上，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其中，创业团队应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创新成果，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创业目标。

(三)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含知识产权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创业辅导员不少于 2 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 3 家。

(四)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小微企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占全年服务场次的 20% 以上。

2、示范基地应同时满足以下运营条件：

(一)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入驻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孵化、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

(二) 基地运营管理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三)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完备的创业创新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服务诉求、提供服务的记录，服务时间、地点、参与的企业及人数，企业对服务的意见反馈等）。

3、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不少于以下四种服务功能并达到相应的服务能力：

(一)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团队 50 家次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30 家次以上。

(三)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年组织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会 4 次以上。

(四)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

培训，年培训 150 人次以上。

（五）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六）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20 家次以上，组织融资对接会 2 次以上。

（七）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年服务企业 10 家次以上。

（八）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年服务企业 15 家次以上。

以上服务能力和次数的要求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4、示范基地应在物业服务智慧化、项目管理数字化、创业服务平台化、产业布局生态化等基地运营模式、管理模式上有创新，或在孵化效果、创新支持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特色优势和示范性。

5、在同等条件下，下列类型的创业基地予以优先认定：

（一）在开展大学生创业服务方面成效显著，特别是有制定鼓励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提供专门服务场所的创业基地。

（二）在服务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方面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创业基地。

（三）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基地。

（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服务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创业基地。

（五）经地级以上市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示范园区等。

认定程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示范基地申报工作，具体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省直单位

直接推荐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二）现场考察。对示范基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或委托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考察。

（三）公示确认。综合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公示通过后发文公布确认。

认定管理

1、建立示范基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2、对评审合格的示范基地授予“广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牌匾，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3、示范基地要不断完善创业基础设施环境，增强创业服务能力，提高入驻企业创业成功率和创新转化率，提升示范基地品牌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每年1月底前向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基地运营情况，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直单位）负责对辖区内（下属）示范基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2月底前，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工作情况。

5、示范基地每次认定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予以撤销示范基地称号。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政策

政策摘要

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

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方式

1.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33.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4.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35.对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36.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

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

37.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

38. 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39.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

40. 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 2 年。

41. 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42. 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

43. 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44. 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46.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

47. 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

48. 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

49. 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登记注册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 1000 名左右。

50. 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

51.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

52. 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

53. 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 5000 元。

54. 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

55. 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

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56. 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7. 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58.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低保待遇。

59. 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60. 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

61. 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

62. 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

二、科技创新篇

1.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政策

政策摘要

为着力提升生物医药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省生物医药科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广东省生物医药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九部门围绕创新环境、技术供给、平台建设、人才保障等方面提出十条具体举措。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九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支持标准

1.鼓励国内外生物医药知名机构、世界 500 强药企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

2.完善粤港澳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实验动物通关机制，常年需要开展科研、临床研究或生产用品（试剂、仪器设备、生物样品、抗体原研对照药等）进出口的生物医药相关单位，由省级科技部门建立单位目录，定期通报海关部门；海关部门对进入名录的单位开展信用培育，给予经过海关认证的单位通关便利支持。

3.争取国家允许粤港澳科研合作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限定的高校、科研机构 and 实验室跨境使用，探索在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先行试点实施。

4.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等方式设置）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使用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

5.经科技部备案的港澳大学、科研机构和医院等在粤分校、医院或分支机构，享受与内地机构相同政策，可依法直接申报将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出境到港澳地

区。

6.推动中成药注册、检验标准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互认，构建一体化中药评审机制。

7.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对在研创新药、创新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以及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医疗器械获得临床试验许可或备案后，分别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补；对在研创新药、创新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后，分阶段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补；对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补；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8.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或日本厚生劳动省等注册认证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按照前期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9.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将临床试验条件和能力评价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支持临床研究型医院建设，对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三甲医院按总床位一定比例设置临床研究床位，或独立设置临床研究院区；对仅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数，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指标。

10.完善绩效分配激励机制，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视同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在职务、职称晋升方面与临床医生享受相同待遇。

11.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一网通办”机制，对药品医疗器械方面省级权限的行政审批事项逐步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创新及临床急需的药品医疗器械注册优先审评审批。

12.对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国外已上市的抗肿瘤新药等，争取国家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先行定点使用。对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用于治疗危及生命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争取国家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拓展性使用。

13.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粤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14.鼓励港澳医务人员来粤开展学术交流，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直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

15.实施科技型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

16.支持建设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经验传承。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

2.第六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制造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我省制造业创新能力，加快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组织开展第六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申报要求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目标任务、组织定位、领域范围、培育建设等要求，围绕当前提出的培育发展“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重点关注尚未布局建设省创新中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方向领域，积极组织优势龙头企业及单位牵头申报。其中珠三角地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3000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组建资金（注册资本）可适当放宽。

材料要求

（一）由牵头单位填写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牵头单位应参照《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申报书（建设方案）编写指引》（附件2）制订明确清晰的建设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员单位情况，产业化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运行机制和经营机制，技术专家委员会，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组建资金情况，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集聚创新平台的数量，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包括成果转移扩散和首次商业化应用

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成果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情况。

（二）对已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的创新中心，需提供独立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如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资金组建方案、各项规章制度、产业技术联盟备案证明等）。

（三）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联系方式

林倩：020-83133219

3.2021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

政策摘要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方向，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内容

科技项目申报分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含工程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产品开发等）和国际科技合作等 3 类。申报内容应聚焦支撑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突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等。

申报对象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东省内从业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跨地区、跨行业等方式联合申报。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要有与国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且协

议双方应为独立法人。

(二) 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不得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并在项目结题前在职。

申报程序

(一) 组织推荐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市政、园林、环卫、水务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厅指导行业学会（协）会可推荐本行业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省属企业、部属和省属高校、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申报工作。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和审核把关，突出重点，优中选优，注重质量，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二)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特别重大且需要时间较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3 年。项目研发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三) 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通过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113.108.219.36:8181/>）进行。项目申报单位登录管理系统注册、填报项目信息。

(四) 申报程序。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提交后由推荐单位在线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书及附件（全部材料 1 式 1 份），报送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函、汇总后的项目清单（见附件），连同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报我厅科技信息处。

联系方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方名聪、江泽涛，联系电话：020-83133643。

地址：广州市东风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528 室，邮政编码：510045。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联系电话：020-87250708。

QQ 交流群：934796055。

往年申报时间

4 月份

4.2021 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

政策摘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89 号，以下简称《通知》，可登录工信部网站查阅），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节能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申报。

申报范围

根据《通知》要求，本次组织申报包括“工业节能技术装备”“‘能效之星’产品”和“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三个方面的内容。

节能技术申报范围主要包括：可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电子、医疗等行业广泛推广应用的节能技术；节能装备申报范围重点包括：高效电动机、工业锅炉、变压器、风机、压缩机、泵、内燃机等；

“能效之星”产品申报范围包括：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并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

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申报范围包括：5G 网络节能技术产品和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同时，将对《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2020）》中已有技术产品进行复审和更新，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需求的技术产品，将继续纳入本年度目录。

申报要求

企业有关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须加盖公章，统一做成 A4 纸大小，制作目录和封皮，并于左侧胶装成册，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装订，书面申报材料须形成电子版光盘。《通知》附件中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

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

联系方式

张益民，电话：020-83133412

往年申报时间

6 月份

5.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

政策摘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1〕87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现开展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

申报要求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申报工作。其中，广州、深圳市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其他珠三角地市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粤东西北地市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业信息安全能力提升方向各单位推荐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 个，且不占上述推荐名额。项目需经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并按照推荐优先顺序排列。中央企业直接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本次申报项目试点示范期为 2 年。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的项目不可重复申报，在建项目不可申报。中德智能制造合作方向不接受仅购买产品但未进行实质合作的项目。

三、由申报对象将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见附件）、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见附件 2、3、4、5）和电子版光盘（同步发至邮箱

gyhlw@gdei.gov.cn) 报送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

四、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6 月 14 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见附件)、项目申报书(一式两份,见附件 2、3、4、5)纸质材料寄送至我厅(工业互联网处),并将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gyhlw@gdei.gov.cn。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坤东、覃冰子,联系电话:020-83133375、13100726596,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工业互联网处

6.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申报摘要

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推荐工作,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 2021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工作。

申报要求

申报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省属企业在注册地申报。

申报方式

请各地市对推荐企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基本条件和认定基本标准给出初步审核意见(盖章),连同推荐企业汇总表、推荐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份,附件 3)等资料,于 6 月 28 日前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

联系方式

张韬、曲超，电话：020-83133257

往年申报时间

6 月份

7.2022 年有关林业科技类项目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2 年自然资源事务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林业科技类（省级组织实施）和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广东省林业局开展 2022 年有关林业科技类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申报范围

自然资源事务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林业科技类项目（省级组织实施），入库申报范围包括：中央驻粤有关单位、省级有关单位、省林业局直属各单位；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入库申报范围包括：省林业局直属各单位、各市县林业有关单位。

资金扶持方向和范围

- （一）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林业科技类项目（省级组织实施）
- （二）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申报条件

根据项目资金额度，林业科技类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三个类别。

重大项目申请资金额度为 300 万元以上，支持基础良好、具备全产业链发展与应用潜力的绿色生态产品供给、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关键技术研发，或从国家与省委重大部署出发，重点支持森林的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关键技术、林业防灾减灾关键技术。项目申报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重点项目申请资金额度为 200 万元以内，支持面向林业高质量发展，着力突破林木良种繁育技术、生态修复和生态安全构建支撑技术，解决森林资源提质增效共性技术，突出技术集成与示范，引领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发展，带动乡村振兴林业产业发展上新水平。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一般项目申请资金额度为 100 万元以下，围绕创新型、实用型科技人才培养需求，重点开展林业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着力加强林业生产实用技术开发，显著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创新能力。项目申报人应具有中级（或博士学位）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所有项目申报人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内，林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人年龄应在 57 周岁以内；承担往年未结题验收（不包括已提交验收申请材料）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

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

（二）申报程序

实行纸质和电子版同时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向省林业局科技交流处报送，并将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省林业局科技交流处审核并组织评审后将拟推荐入库申报项目报送省林业局规财处汇总。

联系方式

生态林业建设专项资金林业科技类项目联系人：谢书丹，81700501，邮箱：gdf_xsd@gd.gov.cn。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联系人：陈泱霖，81700501，邮箱：gdf_cylin@gd.gov.cn。

8.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城市项目

政策摘要

近年来，我省一批优秀城市、园区通过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等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有力支撑我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为进一步鼓励先进，树立典范，引导城市、园区加快发展，我省将遴选并择优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推荐一批园区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遴选推荐一批优秀园区和城市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城市的通知》

《关于申报 2009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通知》国科高函〔2009〕25 号

申报对象

我省优秀城市、园区通过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

申报要求

1. 认定条件。在主导产业领域，综合实力应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产品销售额占国内同类产品的比重不低于 10%，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3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 30 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5 家；创新要素聚集，具有较强的人才、技术和成果转化优势，经认定的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3 家、省级以上科技中介机构不少于 3 家；成立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地方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支持政策，建立了相应的公共服务平台。

2. 规范名称。审定认定的产业化基地的规范化名称格式为：“☆☆国家★★产业化基地”。其中，“☆☆”为申请基地所在的地方人民政府的规范化地域称谓，“★★”为申请产业的称谓。2011 年 6 月前认定的产业化基地名称，我司将另行发文确定。

申报流程

申请单位依照申报书格式编写申报材料并向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递交，地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后报省、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由省级、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向科技部推荐申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苏瑞波、杨保志，020-83163467、83163862

9.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政策摘要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认定取得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优惠的企业。

政策依据

《广东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181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

支持方式及标准

1. 税收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降为 15%，相当于在原来基础上降低了 40%。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 175%税前摊销。

3. 亏损结转 10 年：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企业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 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办理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

申请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A**、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件以上；**B**、实用新型专利 8 件以上；**C**、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或者软件著作权 8 件以上；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6》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程序

（一）网上注册登记。

首次申请认定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前，应分别按顺序先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以下简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审核，并激活账号。申报模块开放申报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

2017 年通过认定的企业，或者曾申请认定但未获通过的企业，已完成注册且地市已审核通过，不得重复注册，须用已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并及时更新国家高企工作网、省阳光政务平台上的企业注册信息。

1. 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国家高企工

作网”上注册账号，企业管理人员须凭本人手机号码在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登陆个人账号后，通过“注册企业账号”功能，绑定企业账号，上传工商营业执照，核对并完善企业信息，系统审核通过后激活企业账号。

2.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首次申请认定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获取用户名和密码后，须在省阳光政务平台上再次注册。注册的单位名称和注册号必须与国家高企网一致。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时需填写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管理员信息、主管部门、单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新注册单位默认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登录账号，企业注册时需准确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每家企业只能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一个账号。（注册指引见附件1）。

企业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注册过但发生了工商更名，须在该平台更名模块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审核后完成更名（注册注意事项见附件2）。

企业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存在多个注册账号，须及时报告地市科技部门，地市科技部门汇总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注销多余账号，防止后续数据对接出错。

（二）填写、提交高企申报材料。

企业只需在省阳光政务平台登陆填报高企认定申请资料。填报前确认在阳光政务平台的企业名称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国家高企工作网完成高企年报填报。

1.填写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企业使用单位管理员账号登录省阳光政务平台，在“系统管理—单位信息管理”功能菜单下，填写完善单位的基本信息、单位融资信息等。

2.填写申请书。在“申报管理—项目申请—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模块，按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逐一上传附件材料，完成网上填报。

3.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企业应先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http://www.innofund.gov.cn>）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

（三）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地市科技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会同地市财政、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县（区）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

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开展核查。各地市科技部门根据企业核查情况，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对不推荐的企业，各地市科技部门要及时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退回企业申报材料。

联系方式

- 1.省高企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37814289
- 2.省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0-83163338
- 3.省高企业务管理电话：020-83163876、83170061、38358042

往年申报时间

5 月份

10.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

政策摘要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攻关作用支撑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科技企业渡过难关，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出如下措施。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39 号

支持对象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标准

1. 省科技创新券 2020 年预算额度比上年增加一倍，进一步优化、简化流程，

依托第三方平台“华转网”实现全程线上操作、即兑即付。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纳入疫情防控科技攻关所需的实验动物研究开发、检验检疫、材料测试等。

2. 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公司的支持比例，珠三角地区由 30% 提高到 4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 35% 提高到 45%。在疫情防控中贡献突出的创新券服务机构，优先评为优秀机构并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全省高新区、国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对在孵科技企业免收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二个月租金。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星创天地根据实际情况为创新创业者减免租金。

4. 对疫情期间做出重要贡献的孵化载体，在全省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中予以评优支持，省市协同在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后补助中择优给予经费补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惠企政策线上宣讲和辅导，帮助企业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促进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更好更快落实。

5. 主动协调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金融服务需要提供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立项、成果和能力评价等相关信息，帮助初创型科技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获得优惠贷款。

6. 对已进入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的科技型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周转困难，支持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展期，贷款展期后继续享受省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7. 对抗击疫情作用突出的科技型企业新增贷款，按其实际贷款额度的 1% 给予每家银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推动相关国有投资平台通过小贷、融资租赁、担保等业务方式给予抗击疫情企业资金支持；指导省创新创业基金对研究疫情防治技术和生产相关产品的企业优先给予尽职调查，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投资支持。

9. 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表彰，在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给予资助，并发放广东省高层次人才“优粤卡”。省科技厅主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及用人单位，对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职称评审开设“绿色通道”实行重点推荐，支持其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等级。

10. 面向国家、广东省及其各地级以上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为实际控制人、

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在粤注册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配合省人才办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提供利率优惠，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相关申请资料和手续从简从快，并减免贷款涉及的相关评估、登记费用。

11. 为应邀来粤参加疫情防控的外国专家开辟绿色通道，即时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或《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并提供口岸签证办理等出入境便利；外国专家凭确认函或邀请函，直接在我省口岸签证机关申请 R 字或 F 字临时签证入境（30 天以内）；采取“先承诺后补交”方式开展工作许可延期、注销、变更等事项；省科技（外专）部门对外国专家在粤期间所需的国际往返旅费、生活补贴等相关费用给予一定资助。

11. 科技创新券“科技惠企”专项行动

政策摘要

为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力度，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华转网”发放首批应急创新券。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粤科高字〔2020〕39 号）

支持方式

一、提高省级科技创新券支持比例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的支持比例，珠三角地区由 30% 提高到 4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由 35% 提高到 45%。支持比例的调整由“华转网”创新券服务平台自动实现。

二、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

在研究开发服务大类中新增疫情防控科技攻关所需的实验动物研究开发子

类，在检验检测服务大类中新增检验检疫、材料测试等服务子类。研究开发类的入库机构可直接在“华转网”发布实验动物研究开发服务产品，检验检测类的入库机构可直接在“华转网”发布检验检疫、材料测试等服务产品（详见附件二）。

三、启用在线支付功能

为提高兑付效率、缓解企业和服务机构的资金压力，“华转网”创新券服务平台已设立在线支付功能。企业在平台开通在线支付账号，即可在线支付创新券抵扣后的合同金额。合同的兑付申请审核通过后，平台将一次性拨付全款服务金额至服务机构。对于使用在线支付功能进行线上交易的服务合同，兑付环节无须提交流水证明材料。

四、申领与兑付时间安排

2019年、2020年签订的服务合同均可参加本批省级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兑付。2020年其余批次省级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和兑付工作拟于3~4月启动。

12.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项目

政策摘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2020~2021年度广东省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专题申报工作，重点支持在境外设立技术研发机构，以及在省内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0~2021年度对外科技合作平台专题指南的通知》

支持对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

1.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

2.申报单位具有独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条件和能力，且具有开展国际合作的良好基础和相对稳定的国际合作渠道和网络，与至少 1 家境外创新主体已签署长期（3 年及以上）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3.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本领域科研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项目。

4.本年度不重复支持 2017 年（含）以来已获广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专题资助的基地。

扶持方式

重点支持在广东省内建成的、面向创新型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合作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两种类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港澳创新主体携手开展国际科技合作、或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机构牵头设立的基地。

13.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本项目以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加快推进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建设为主要支持内容，重点引导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积极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大创新平台创新项目的支持力度，全力支持我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复工复产，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的科技金融政策环境，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

通知》

补贴对象

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和行业组织等

申报要求

(一) 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属于事前立项的，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 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项目团队)；

3.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4.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5.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6. 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7. 在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涉案信息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申报流程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首次申报的单位注册时，其“主管单位”按以下要求在相应选项中勾选：

1. 银行机构主管单位为“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 其他金融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单位按属地化原则为“各地市科技局”。

（二）申报。项目采用在线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一式 1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各地市所属申报单位将书面申报材料送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报送至省科技厅；省直单位、银行机构直接汇总报送至省科技厅。

（三）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审核推荐，推荐时注意兼顾各专题项目数量的平衡，并正式行文（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行文报送；银行机构的申报项目，由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进行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行文报送。

（四）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6 月 19 日 17:00，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 17:00，书面申报材料一式 1 份送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往年申报时间

5 月份

联系方式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田何志、叶超贤，020-83163834、83163942

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14.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重点引导投资机构向科技企业生命周期更前端开展天使投资业务，帮助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度过“死亡谷”，提高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存活率，鼓励创投机构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作出积极贡献的科技企业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企业给予持续稳定资金支持，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设立科技天使投资风险补助申报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

支持对象

创业投资企业。

申报要求

1.在广东境内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接受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4.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同时符合财税〔2018〕55 号文所列条件等。

补贴方式

事后奖补，资金奖补。

补贴标准

2020 年度每家创业投资企业获得的后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按照上述标准核算，后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不予受理，请申报单位先行自我测算。

往年申报时间

5 月份

15.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项目

政策摘要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结合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与省科技厅等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科技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的通知》(广州银发(2016)61 号)相关评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助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设立普惠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

补贴方式

事后奖补，资金奖补。

补贴对象

省内法人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不含法人银行）一级分行。

1.本项目所指的普惠性科技信贷贷款业务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2.单户授信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3.普惠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必须为科技型企业，具体是指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法人，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成立时间超过 12 个月，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等。

补贴标准

本项目中的“基准额”是指核算各银行机构提供信贷凭证后的基础补偿额度。具体补偿金额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组织开展的科技信贷政策导向年度评估结果作区间内调整，具体补偿金额=基准额×提高系数（该系数适当向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长周期的贷款支持的银行倾斜）。

1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项目

政策摘要

为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科技攻关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入力度，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信贷后补助申报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报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名单

的通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强化科技攻关实施科技惠企行动支撑疫情防控的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补贴方式

事后奖补，资金奖补。

补贴对象

省内法人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不含法人银行）一级分行。

1.本专题所指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信贷业务必须是2020年1月1日起截至本申报指南发布之日，期间内发生的科技信贷业务，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2.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技信贷服务对象为：参与县区级以上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企业，或承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重点任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明确贷款需求，符合银行贷款现金流要求（具体名单由省科技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共同遴选后另行确定）。

3.银行机构的贷款利率应体现疫情防控期间国家政策要求，不高于现有商业贷款利率，信贷资金对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形成实质性的支持作用。

补贴标准

对2020年疫情防控工作中作用突出的科技型企业新增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一定比例对银行机构以后补助方式给予奖励，单家银行机构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17.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贷服务后补助申报

政策摘要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大对我省“新基建”的投入和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我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围绕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技术重点企业等方面加大科技信贷服务，支持银行资金共同参与重大科研领域攻关，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领域新基建、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等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产业化，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设立重大创新平台建设科技信贷服务后补助申报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 年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工作申报指南的通知》

补贴方式

事后奖补，资金奖补。

补贴对象

省内法人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均不含法人银行）一级分行。

1.银行信贷对象为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省政府统一部署建设的省实验室；已批准建设的广东省高水平创新研究院；中试基地等新基建建设主体；承担由国家立项并在广东建设的大科学装置的建设单位；经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广东省高技术重点企业。

2.银行的实际放贷金额按照当年实际到账金额核算，给予不同信贷对象的贷款金额可以累积计算。单位属性为企业法人的机构，其实际放贷金额按照银行放贷金额乘以企业当年 R&D 投入比例计算。

3.银行的贷款资金应主要用于贷款对象的科研项目研发、科研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等。

4.科技信贷服务必须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业务，日期以贷款发放日为准。

补贴标准

资金额度：10~100 万元

- 1.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1 亿元（含）以上的，不超过 100 万元；
- 2.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不含）以下的，不超过 50 万元；
- 3.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不超过 20 万元；
- 4.单家银行实际贷款金额 2000 万元（含）以下的，不超过 10 万元。

本项目由省科技厅与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组织申报。

18.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

政策摘要

为推动电子元器件企业与整机厂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我省高端片式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元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广东省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项目入库的通知》

补贴方式

事后奖补，资金奖补。

申报对象

1.申报主体为电子信息重点领域生产企业，要求以电子元器件制造为主营业务，且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申报主体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3.项目启动时间不早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工时间不迟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以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为准），项目投入的工程研发及产业化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设备软件安装调试费、研发材料购置费、自研设备外协加工费、工程样品测试费）不低于 500 万元。

4.项目产品已经实现商业化。

5.项目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需新增发明、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和工艺、技术标准等。

补贴标准

此项目同一主体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奖补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具体补助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入库项目申报情况等因素确定。

19.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项目

政策摘要

为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融合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强省建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 2020~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发布 2020~2021 年度科技创新普及专题指南的通知》

支持对象

（一）申报单位主要为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二）申报单位应提供申报条件所需的相关材料，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提供承诺函，如有弄虚作假将按相关规定严肃

处理。属于事前立项的，项目一经立项，系统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自动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和申请变更。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现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在国家、省级科技计划信用信息以及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的涉案信息中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或有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7.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

申报程序

(一) 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报。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三) 审核推荐。各级科技行政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应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省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 纸质材料报送。本指南项目在申报阶段不需送交申报书纸质材料，待项目立项后，将合同书（一式 6 份，后补助类项目无需提交）与申报书（一式 1 份）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申报方式

实行公开申报，根据不同类型项目分别采取竞争择优、事后奖补、地市科技局推荐、定向委托等方式，经申报、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择优遴选支持项目和入库项目。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广东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

联系人及电话：

1.引进智力管理处（专题业务咨询）：夏兴林、羊荣兵， 020-83163913、020-39348210

2.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3.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020-83163838

往年申报时间

8 月份

20.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七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省委省政府“1+1+9”、“一核一带一区”等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七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七轮联合

产业研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支持方式

经专家评估评审，择优予以事前立项资助。

获得中以双方立项支持的项目，每项资助 100 万元；未获得以方立项支持的项目，择优每项资助 50 万元。

支持内容

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框架下开展的以成果转化和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联合研发、技术引进、技术转移和应用等高新技术领域的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申报条件

- 1.申报本专题项目须联合至少 1 家以色列企业进行申报。
- 2.中以双方均须以企业为主体牵头申报，高校、科研机构可作为技术合作方参与。
- 3.项目参与各方须就合作项目签订合作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项目合作文件，文件须明确各方研发任务、分工与知识产权归属，且必须符合我国及以色列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签署相应文件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
- 4.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 1 名及以上成员。
- 5.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申报本专题，需提供自筹经费。企业自筹经费总额不低于本专题项目财政资助金额。鼓励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投入充足配套资金，自筹经费配套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 6.项目负责人应为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且从事本领域科研工作 3 年以上，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受聘于广东单位的外籍科研人员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同时以境内、境外两种身份负责或参与项目。
- 7.项目负责人应无在研的省级粤港/粤澳联合创新领域（粤港/粤澳联合资助计划）或国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

考核指标

1.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成果转化、支撑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绩效的科技成果不少于 1 项。

2.培养或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国际科技合作人才合计不少于 2 名。

3.产生良好经济效益（需提供有效证明）。

申报要求

（一）粤方牵头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广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良好基础和合作渠道，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业。鼓励省级（含）以上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单位牵头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根据《广东—以色列产业研发合作计划第七轮联合产业研发项目申报指南》及附件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及所需证明材料，且保证项目内容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转化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理由不予修改调整。以色列方合作单位需同时向以色列创新署提交申请，申请须符合以色列创新署的相关项目申报规定。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法人有项目逾期一年未完成结题的（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的；

5.省内单位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6.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的。

（四）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原则上应按申报指南指定数额申报，并按具体要求提供自筹经费。

评审说明

(一) 公开竞争择优。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申报，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进行竞争性评审，择优支持。

(二) 项目库管理。本年度国际科技合作专题项目采用项目库管理方式，经竞争性专家评审后，按程序报批纳入项目库管理。

申报方式

(一) 网上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资料进行申报。

(二) 平台注册。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由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要负责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三) 审核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报项目择优推荐。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审核推荐；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申报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

(四) 网上申报时间。网上集中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12 月 9 日 17:0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7:00。

(五)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方式。事前资助项目立项后，合同书（一式 6 份）与申报书（一式 1 份）等纸质材料一起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及电话。

1.广东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伍维维，
020-83163303

2.业务处室（政策咨询）：交流合作处：许哲，020-83163861

3.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338、83163469

4.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020-83163838

（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地址。

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技信息大楼 1 楼综合业务办理大厅（邮编：510033，电话：020-83163930）

21.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

政策摘要

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支持对象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 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

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

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项目应依托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1项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3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承担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分配相应合理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书面材料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2.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围绕人工智能发展亟待突破的关键技术领域,力争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广东在开放创新、核心技术和场景应用等方向实现自主研发、科技自立。2020~2021 年度指南共设置三个专题 13 个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不超过 2 项,专项共拟支持不超过 15 项,资助额度最高 1500 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支持标准

专题一：智能计算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项目 1.1：面向规模视觉处理的开放计算框架研究及系统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1.2：数据流驱动执行的智能计算系统研制与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1.3：面向 AI 计算集群的网络体系结构优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1.4：面向人机协同的边缘计算开放系统研发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专题二：智能感知与认知核心技术研究及应用

项目 2.1：多自由度智能体复杂技能的自主学习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2.2：可自配准 DRGB 多维感知及实时计算系统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2.3：基于神经架构搜索的 AI 处理器定制设计与评测系统开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2.4：跨域异构群智系统关键技术与验证；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2.5：面向工业智能的分布式计算系统研究与应用验证；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专题三：智能创新应用及重点场景

项目 3.1：基于多模态融合的医学人工智能集成预测和辅诊建模方法及应用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3.2：物流供应链智能预测系统研发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3.3: 基于大数据智能的多层次知识检索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3.4: 基于 Atlas 计算平台生态创新协同技术研究及应用;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

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 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

(三)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注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原则上每个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含)。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同一项目方向牵头不超过 1 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 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 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

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三）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 3~6 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 7~9 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 3 级以上提高（技术就绪度标准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 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 1 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往年申报时间

11 月份

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020-83163483-804，83163877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23.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共设置工业通用工具软件、工业软件共性支撑技术、重大工程与特色行业工业软件等四个专题 16 个项目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6 项，资助额度最高 2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3~4 年。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软件与计算类）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支持对象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支持标准

专题一：工业通用工具软件

项目 1：国产 CAD/CAM 一体化设计平台软件；拟支持 1 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项目 2：国产化结构动力学 CAE 软件；拟支持 1 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项目 3: 多物理场仿真算法及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专题二: 工业软件共性支撑技术

项目 1: 边云协同的工业大数据处理与智能方法;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2: 工业视觉检测与人机协作技术;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3: 工艺知识获取与软件化技术;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4: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5: 数字孪生系统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专题四: 特色行业工业软件研发

项目 1: 石化产品先进分子炼油技术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2: 船舶工业钢模块工艺过程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3: 显示面板产业创新 EDA 技术;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4: 电动汽车结构及性能设计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5: 有色金属材料与加工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6: 冲压工艺过程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7: 陶瓷工业工艺设计与生产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

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 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

(三)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注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原则上每个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含)。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1项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3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 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 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

求。牵头承担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分配相应合理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三)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 3~6 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 7~9 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 3 级以上提高（技术就绪度标准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 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 1 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李传印，020-83163875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往年申报时间

7 月份

24.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专项项目共设置 EDA 技术研发与应用、集成电路制造工艺、异构封装技术、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创新生态五个专题 17 个项目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2 项，资助金额最高 2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3 ~4 年。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

支持对象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支持标准

专题一：工业通用工具软件

项目 1：国产 CAD/CAM 一体化设计平台软件；拟支持 1 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项目 2：国产化结构动力学 CAE 软件；拟支持 1 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项目 3：多物理场仿真算法及软件；拟支持 1 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项

专题二：工业软件共性支撑技术

项目 1: 边云协同的工业大数据处理与智能方法;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2: 工业视觉检测与人机协作技术;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3: 工艺知识获取与软件化技术;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4: 多重网络化环境工业软件关键技术与系统;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5: 数字孪生系统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专题四: 特色行业工业软件研发

项目 1: 石化产品先进分子炼油技术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2: 船舶工业钢模块工艺过程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3: 显示面板产业创新 EDA 技术;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4: 电动汽车结构及性能设计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5: 有色金属材料与加工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6: 冲压工艺过程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7: 陶瓷工业工艺设计与生产工业软件; 拟支持 1 项, 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 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 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注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原则上每个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含）。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1项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3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承担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

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三）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

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 3~6 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 7~9 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 3 级以上提高（技术就绪度标准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 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 1 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高新技术处（专题业务咨询）：李传印，020-83163875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往年申报时间

8 月份

主管部门

25.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设置海上风电、先进核能、太阳能等专题，共 10 个攻关方向，拟立项不超过 12 项，资助额度最高 1500 万元，实施周期为 3 年左右。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支持对象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支持标准

专题一、海上风电

项目 1：10MW 及以上海上风电永磁发电机设计和制造；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2：10MW 及以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装置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3：分布式海上风电场柔性直流输电站关键设备的研制；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4：近海深水区大容量海上浮式风机关键技术及装备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5：大规模海上风电与天然气发电融合多能互补关键技术的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专题二、氢能

项目 1：液态储氢技术和装备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专题三、先进核能

项目 1：铅基反应堆总体设计、冷却剂工艺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制；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项目 2：模块化海上浮动小型堆主设备研制及总装制造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项。

专题四、太阳能

项目 1：新型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配套浆料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项目 2：大面积、高效碲化镉电池工艺与设备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

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

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注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10家（含）。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1项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3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 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三) 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 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3~6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7~9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3级以上提高,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 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

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 1 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专题业务咨询：高新技术处张相年，020-83163643，技经中心刘凯，020-87683611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020-831638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往年申报时间

8 月份

26.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现代种业”申报

政策摘要

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现代种业”重大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同时应注重优选合作单位,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含),项目参与人不超 15 人。

(二)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对企业牵头或国家、省实验室(含分中心)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 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在财政资金分配方面,牵头单位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四)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但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五) 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六) 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

(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联系方式

- 1.省科技厅农村处(专题业务咨询):孙娟,叶毓峰 020-87684003、83163906;
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刘凯,020-37288069
- 2.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 3.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往年申报时间

6月份

27.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农业”(水产绿色养殖及加工)重点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2020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农业”(水产绿色养殖及加工)重点专项项目设置六个专题,共13个研究方向,支持额度最高500万元。原则上,同一研究方向支持1项,评审结果靠前且技术路线不同的项目可并行支持。项目实施周期3~5年。项目应整体申报,必须涵盖该项目下所列示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不超6家,项目参与人不超15人,品种培育项目必须有品种培育企业参与。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精准农业”（水产绿色养殖及加工）重点专项的通知》

支持对象

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

支持标准

专题一：批量化精准良种培育技术与示范

项目 1：重要海水养殖鱼类精准良种培育技术与示范；支持强度：500 万元左右。

项目 2：特色淡水养殖鱼类精准良种培育技术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左右。

项目 3：南方养殖虾贝类精准良种培育技术与示范；300 万元左右。

专题二：绿色生态和工程化智能养殖技术与示范

项目 1：绿色生态高效稻田水产健康养殖技术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

项目 2：绿色健康工程化智能养殖技术与示范；300 万元。

专题三：重要病害绿色防控技术与示范

项目 1：养殖鱼类重要疾病安全高效疫苗研发和示范；支持强度：500 万元左右。

项目 2：养殖虾蟹重要疾病综合防控技术和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左右。

专题四：精准功能性配合饲料技术与示范

项目 1：鱼虾苗和亲本培育营养需求及人工配合饲料开发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左右。

项目 2：鱼虾精准营养功能性配合饲料技术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

专题五：水产品自动化智能加工技术与示范

项目 1：虾类自动化智能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强度：500 万元左右。

项目 2：鱼类自动化智能加工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左右

专题六：智慧渔场精准养殖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

项目 1：陆基池塘智慧养殖场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左右。

项目 2：深远海多能互补供能智能养殖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支持强度：300 万元左右。

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入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注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6 家（含），参加人员不超过 15 名。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 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 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 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七)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

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三）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4~6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7~9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3级以上提高（技术就绪度标准见附件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1项（指南有特殊说

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处（专题业务咨询）：任志超，叶毓峰 020-87688200、83163906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主管部门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往年申报时间

8 月份

-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

28.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为加快我省重点科技产业从科技攻关到成果转化进程，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检测、计量和认证等关键技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项目。本专项重点设置 3 个专题，共部署 12 个项目，均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各项目原则上支持 1 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支持标准

专题一 前沿基础技术研究及应用

项目 1.1 基于超声导波的新型基础感知理论及测试技术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1.2 典型免疫和分子诊断计量技术及仪器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专题二 行业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

项目 2.1 可溯源 5G 移动终端与基站测试计量技术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2.2 智能电网高压直流开关设备检测关键技术及试验系统研制；拟支持 1 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项目 2.3 氢能装备安全评价方法与关键测试装备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项目 2.4 先进电子材料超低 α 粒子检测技术研究及测试装置研制；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项。

项目 2.5 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性与性能测试评估方法与测试装置研究；资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项。

专题三 关键核心质量技术研究及应用

项目 3.1 高频线路传输线阻抗在线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项。

项目 3.2 5G 终端电磁辐射测试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项目 3.3 大功率无线充电关键智能测试技术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项目 3.4 FPGA 芯片在线测试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

元/项。

项目 3.5 微米级实时视觉检测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发；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项。

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包括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

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加大配套资金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自筹经费主要由参与申报的企业出资）。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项目应依托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不鼓励同一单位或同一研究团队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或参与不超过 3 项目，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

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承担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分配相应合理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 1.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3项以上（含3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 2.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项目团队）；
- 3.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 4.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 5.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 6.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 7.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 8.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原则上，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

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书面材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3~6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7~9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3级以上提高，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经领域专家和战略咨询专家审议，并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按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视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资金拨付。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1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29.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

信息产业方向项目

政策摘要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办函〔2020〕2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函》（粤财预〔2021〕30号）等要求，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工作。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法人单位。申报单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近5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近5年以来申报主体在专项资金管理、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且不存在未按期完成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境内，应用基础较好，具有行业发展需求和一定规模的客户群体。

（三）项目已经完工，且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四）项目原则上未获得过省财政资金专项支持，未申请省级财政资金其它项目入库。

（五）项目只有一个申报主体，不允许联合申报。

支持范围

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战略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方向1：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高端片式电容器、高端

片式电阻器、高端片式电感器和其他高端电子元器件及相关材料。

方向 2：芯片产品量产前首轮流片项目。支持范围包括采用先进特色工艺制程流片的芯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明确重点发展方向的芯片、重点应用领域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芯片。

申报流程

(一) 项目申报

1.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充分认识项目入库工作的重要性，积极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结合本地区实际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并于6月30日前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完成本地区项目申报配置。各地市如有自建项目系统，请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二期）正式上线使用的通知》（便函〔2021〕469号）中的要求与我厅系统进行对接。

2.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申报材料，并同步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http://210.76.80.141> 填写申报材料（登录系统后可在通知公告中查阅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操作手册），申报扶持方向请选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二) 项目评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现场审核和评审论证，科学选择内部集体研究、专家评审论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等方式，形成书面结论，作为项目入库合规性审核和优先排序的依据。

(三) 项目入库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完成公示、局党组会审议及市政府审定（如有需要）后，在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完成项目入库，并提请相关部门审核。以上工作完成后，于8月15日前向我厅（电子信息工业处）报送项目申报及评审情况、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12）、项目申报材料（原件一份，盖推荐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申报单位公章）、评审材料（复印件，包括但

不限于专家签到表、专家评审意见等)、地市预算总体绩效目标表等备案,未备案的项目不列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项目入库填报时,请在项目名称前注明申报专题类型,如申报方向1的项目应命名为“(电子1)XX项目”。

(四) 资金分配

根据项目入库情况,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额度及以往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鼓励省市县(区)对项目予以联合支持。

(五) 监督管理

1.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中、低或差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省财政厅“四挂钩”相关规定,下年度原则上减少安排或不安排专项资金。

2.获得资金补助的项目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的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在其整改之前不得安排专项资金,超过整改期后完成整改的,5年内不得安排专项资金。在日常检查、绩效评价、审计工作中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项目单位,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吴跃前 020-83135986,陈先倡 020-83134730

电子邮箱: gddzxc@gdei.gov.cn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项目为落实国家及省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而设立，重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实体投资建设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公共服务和创新基础设施。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公共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20〕2号）

支持对象

- （一）承担单位应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已被有关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平台。

(三) 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三年，已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权属清晰，形象进度不超过 50%。

(四) 建设项目要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思路和建设目标，投资方案合理，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

(五) 项目申报时应完成项目备案等立项手续，同时加快环评、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等工作进度，确保投资计划下达前完成前期工作。

(六) 项目承担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承诺书，承诺其所报材料尤其是投资规模的真实性，承担因上报虚假信息造成的相应后果，如取消申报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

支持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综合采用书面评审、答辩、考察等方式进行评估，对通过评估的项目，视年度资金安排给予支持。

申报要求

重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实体投资建设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领域公共服务和创新基础设施，主要包括：

(一) 芯片设计服务平台和创新平台。芯片设计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 EDA 工具服务、MPW（多项目晶圆加工）服务、设计外包服务、测试验证服务、IP 分析交易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芯片设计工具软件研发和测试平台，开展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软件研发测试，开展 EDA 云上架构和应用 AI 技术研发，开展 TCAD、封装 EDA 工具开发等。芯片设计研发、模拟仿真和测试平台。开展底层算法与架构技术研发，开展通用芯片、专用芯片研发、模拟仿真和测试。

(二) 芯片产品检测认证平台。向社会提供部件及终端产品模拟、测试验证、产品质量测评、环境适应性评价、安全可靠认证等服务。

(三) 芯片生产制造关键技术研发、中试和测试平台。开展 FinFET 特色工艺制程、先进工艺制程开发，探索开展 FDSOI 等新技术路径开发。

(四) 先进封装测试研发和工程化验证平台。开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凸块、倒装、硅通孔、面板级扇外型封装、三维封装、真空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

以及脉冲序列测试、MEMS 探针、IC 集成探针卡等先进晶圆级测试技术开发，开展超高速光通信核心器件与模块封测技术开发等。

（五）关键材料与器件研发及工程化验证平台。开展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氧化镓等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和模块的开发，开展氟聚酰亚胺、光刻胶等电子化学品材料以及纳米级陶瓷粉体、微波陶瓷粉体等元器件关键材料研发。

（六）芯片生产制造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及工程化验证平台。开展光学和电子束光刻机关键部件、先进封装技术专用设备研发，开展缺陷检测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半导体器件巨量组装设备等整机设备研发，以及高精密陶瓷零部件、射频电源、高速高清投影镜头等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

（七）新一代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综合研发平台。围绕工具软件、芯片架构、芯片设计、特色工艺制程、半导体新材料、生产设备核心部件等环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开展混合集成、异构集成等技术研发，加强多种技术路线探索。

一个平台项目可包括上述多个方向。

申报流程

（一）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承担单位基本情况、国家级省级平台认定文件、项目投资建设方案、固定资产投资明细、项目资金筹措方案、自有资金来源凭证、申请补助资金额度、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与申报投资规模相匹配的绩效目标表等。

（二）组织申报。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央直属单位、省属单位的，可直接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其他类型的，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黄钦、虞佳杰，020-83138617、83138698

主管部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往年申报时间

11 月份

31.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 2020~2021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分为两大类，四个专题，一是创新资源引进类，包括“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和“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主要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内外高端创新资源落地广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并对粤东西北给予倾斜；二是新型研发机构认定与补助类，包括“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专题”和“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专题”，其中“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专题”主要择优支持各地市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升级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专题”主要按照有关政策择优对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0~2021 年度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指南的通知》

支持对象

广东省内登记或注册的研发机构，并符合新型研发机构的条件。

支持标准

专题一、二采用公开竞争择优方式认定和资助，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期拨付 60%，剩余 40%将根据前期执行情况确定。

专题一、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最高每家资助 1000 万元。

专题二、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题，资助金额最高 2000 万元。

专题三、省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专题，按规定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

政策优惠。

专题四、新型研发机构初创期建设补助专题，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按照机构初始投入额度择优给予 10%奖励性后补助，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申报说明

1. 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 1 个专题，多专题申报将不予受理。
2. 鼓励粤东西北地区机构积极申报，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惠州市的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肇庆市的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可参照粤东西北地区的条件申报）。
3.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孵化器及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原则上不予认定，已认定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不再接受申报专题一、二、三。

申报程序

（一）注册。

首次申报的单位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后转入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或者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获得单位用户名和密码，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用户帐号的权限，项目主持人从单位科研管理人员处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帐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申报。

各单位和申报人注册后即可通过网络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在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打印书面申报书 1 份（含通过系统上传的所有附件和真实性承诺函原件）送交所属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统一交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1. 申报第一、二、四专题。具体填报路径为：登陆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相应专题
2. 申报第三专题。具体填报路径为：登陆系统→申报管理→填写申报书→新增项目申请→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认定

（三）审核推荐。

各级主管部门应对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根据审查情况择优推荐。各级主管部门在审查推荐项目的过程中，应确保无审查不严、违规推荐等情况，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将按照《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等有关法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各级主管部门将推荐机构正式行文（含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省科技厅，其中各地级以上市所属研发机构，必须由地级以上市科技局或国家级高新区行文报送；其余省直等相关部门所属研发机构，由省直主管部门行文报送。

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处（专题业务咨询）：020-83163613、83163837、83163947

业务受理及技术咨询：020-83163338、83163469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020-83163838

往年申报时间

9 月份

三、产业扶持篇

1. 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政策摘要

为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促进风电、光伏发电持续健康发展，广东省能源局组织 2020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请报送 2020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

申报要求

(一) 申报的项目要符合相关规划。

(二) 申报的项目能够在 2020 年底前核准（备案）且开工建设。重点支持已并网或在核准（备案）有效期、需要国家财政补贴（包含 2019 年的竞价项目）的自愿转为平价上网的项目。

(三) 申报的项目具备电网接入和消纳等条件。

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园园，020-83138598，fgw_nyjxny@gd.gov.cn

往年申报时间

3 月份

2.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项目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引导我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加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动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支持对象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申报及创建主体（以下简称“申报主体”）；运营管理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行政部门的派出、内设机构。

申报要求

1.符合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3.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在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4.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

5.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无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6.通过2年创建期创建，能够建成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法律、财税、政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服务、产业链对接、人才培育、项目孵化的比较完整的公共服务体系。

7.通过2年创建期创建，能够达到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的整体目标。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须占园区企业总数的51%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51%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税收、就业等系列经济效益指标位于全省同类园区前列。

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由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提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表》、《创建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各1式3份装订整齐成册，并加盖公章。

（二）初审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广州、深圳市申报创建的名额原则上各不超过2个（请排出先后顺序），其他地市原则上不超过1个。初审合格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批准，并出具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申报推荐函。

（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1.各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连同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推荐函，报至我厅产业发展处（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收件人：杨荣胜，联系电话：020-37803352）。

2.申报主体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连同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报至我厅产业发展处。

3.请安排专人，同时将上述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及时发送至我厅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 wl_gdwlscyfc@gd.gov.cn。

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杨荣胜

联系电话：020-37803352

往年申报时间

6 月份

3.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申报

政策摘要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省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的通知》

支持对象

广东省人工智能产业园。

园区管理机构（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等）作为申报主体，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并报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上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申报条件

1.工作机制。园区所在县级以上政府或管委会高度重视建设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和园区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园区有明确的政府管理机构（县级以上政府或管委会等，下同），已成立负责园区运营的专门服务团队。

2.空间布局。符合国家、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经依法批准，且用地范围和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城乡规划要求，土地权属清晰。具有相对集中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建设面积一般不少于 300 亩。

3.产业基础。人工智能产业主导地位突出，大型人工智能企业集聚，园区已进驻 3 家以上人工智能骨干企业（估值 5000 万以上），或 10 家以上人工智能企业（估值 2000 万元以上），初步形成骨干企业为主体、专业化分工、上下游产业协作配套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

4.研发创新。园区内有 3 个以上众创空间、创业学院、创业咖啡、孵化器等创业创新服务平台，5 家以上人工智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开展研发合作。

5.政策配套。园区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已出台或已开始研究制定园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扶持人工智能发展的政策措施。园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管委会）承诺安排财政扶持资金用于园区建设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并制定了扶持资金初步安排计划。

6.基础服务。园区交通便利，公共服务、生活配套基本设施完备，拥有 3 家以上创投基金、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平台进驻，可以提供专业性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千兆光纤进园区，百兆光纤到企业。

7.其它要求。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环评审查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申报单位提供近三年内园区及其内部企业（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环境违法事件的说明并承诺其真实性。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波涛，电话：020-83133495，邮箱：wangbotao@gdei.gov.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504 室，邮编：510030）

4.广东省第二批 5G 产业园区申报

政策摘要

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我省 5G 技术领先优势，构建 5G 产业生态，推动 5G 应用不断深入，加快我省 5G 产业集聚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第二批 5G 产业园区申报。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5G 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加快 5G 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粤府办〔2019〕108 号）

申报条件

1.工作机制。各地级以上市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园区有负责日常运营的服务团队。

2.空间布局。5G 产业发展具有相对集中的空间布局，园区总面积一般不少于 100 亩。可采取“一园多区、一区多点”式布局，可规划部署 5G 核心区、5G 起步区、5G 发展区等灵活多样的空间布局模式。

3.产业基础。5G 产业主导地位突出，大型 5G 企业集聚。珠三角地区园区已进驻不少于 5 家年产值 10 亿以上的 5G 产业链企业，或不少于 10 家年产值 1 亿

以上的 5G 产业链企业;非珠三角地区园区已进驻不少于 2 家年产值 1 亿元以上 5G 产业链企业,或不少于 5 家以上年产值 5000 万元以上 5G 产业链企业。初步形成骨干企业为主体、专业化分工、上下游产业协作配套的 5G 产业体系。

4.重大项目。园区已布局一批 5G 产业链重大项目,对园区周边及其它相关地区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

5.研发创新。园区内设有 5 个以上 5G 产业链相关研发机构,其中 1 个省级以上的技术创新中心,技术创新能力活跃,5G 成果转化高效。

6.政策配套。园区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在相关文件中已明确支持 5G 产业发展的计划或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园区建设,加快 5G 产业发展。

7.基础服务。园区交通便利,公共服务、生活配套基础设施完备,拥有 3 家以上投资基金、融资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咨询等平台进驻,可以提供专业性公共服务。园区内已启动 5G 网络建设。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劲松,电话:020-83133314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408 室,邮编:510030

5.广东省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政策

政策摘要

为着力提升生物医药原始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推动我省生物医药科技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九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科社字〔2020〕86 号

支持方式

1、支持广州市加快布局建设生命科学、高端医疗、健康安全、海洋药物等产业，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生物医药研发平台和服务机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科学合作区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

2、支持深圳市做精做深高性能医疗器械、基因测序和生物信息分析、细胞治疗等产业，培育世界标杆的生物医药企业和研究机构，打造全球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策源地。

3、支持珠海、佛山、中山市打造生物医药资源新型配置中心、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

4、支持惠州、东莞市打造国内重要的核医学研发中心、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

5、支持江门、肇庆市建设再生医学大动物实验基地、南药健康产业基地。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

6、面向国际生物技术前沿，组织实施生物技术安全、生物医用材料、合成生物学和绿色生物制造等省重点专项。

7、围绕重大疾病、人口健康与老龄化、药物研发关键问题、中医药传承创新、医疗器械科技与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实施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高端医疗器械等省重点专项。

8、加大检测诊断、生物疫苗、抗病毒创新药等研发力度，支持中医药防治技术和产品研发，全力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

9、强化再生医学与健康省实验室、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省实验室建设，赋予其人财物自主权，争取成为生命健康领域国家实验室的重要组成部分。

10、围绕生物医药重点领域，布局建设若干个粤港澳联合实验室。推进国家基因库、人类细胞谱系装置、精准医学影像大设施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生物医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

11、启动建设华南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加快省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建设，为粤港澳大湾区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服务保障。

12、培育建设 10 个左右集研发创新、创业孵化和高端制造为一体的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完善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创业投资、环境评价等公共服务，发展壮大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集群。

13、对药物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委托合同生产机构（CMO）、合同研发生产服务机构（CDMO）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按技术合同成交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14、支持国家级大院大所、高等院校、企业集团等来粤系统布局研发创新体系。鼓励国内外生物医药知名机构、世界 500 强药企等来粤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经认定为省新型研发机构且评估优秀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奖补。

15、支持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生物医药领域省科技计划项目。

16、推动中成药注册、检验标准在粤港澳大湾区内互认，构建一体化中药评审机制。

17、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实施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补，对在研创新药、创新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以及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医疗器械获得临床试验许可或备案后，分别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补；对在研创新药、创新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改良型生物制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后，分阶段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补；对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审批的医疗器械完成临床试验后，给予产品注册申请人一次性奖补；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18、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或日本厚生劳动省等注册认证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按照前期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补。

19、完善绩效分配激励机制，对研究者发起的临床试验视同科研项目纳入科研绩效考评，在职务、职称晋升方面与临床医生享受相同待遇。

20、对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国外已上市的抗肿瘤新药等，争取国家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先行定点使用。对正在开展临床试

验、用于治疗危及生命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争取国家允许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拓展性使用。

21、加大“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对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创业团队、高层次人才的支持力度，引进培养一批具有世界水平的战略科学家、创新创业人才、复合型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跨学科交叉人才。

22、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人才携技术、团队来粤进行产业化的项目，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23、鼓励港澳医务人员来粤开展学术交流，探索推动符合条件的港澳和外籍医务人员直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执业。

6.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

政策摘要

为加快我省重点科技产业从科技攻关到成果转化进程，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检测、计量和认证等关键技术，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点科技产业质量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申报对象

项目申报单位（包括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

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

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加大配套资金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50%（自筹经费主要由参与申报的企业出资）。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项目应依托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的单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不鼓励同一单位或同一研究团队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或参与1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或参与不超过3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申报方式

原则上，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报。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项目评审评估过程须提供的书面材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项目按程序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

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 3~6 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 7~9 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 3 级以上提高（技术就绪度标准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见附件 3）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经领域专家和战略咨询专家审议，并按程序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按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视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资金拨付。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 1 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联系方式

成果与区域处（技术业务咨询）：江翌昕，020-83163635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 020-83163838

往年申报时间

4 月份

7.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

政策摘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启动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能源”重点专项项目的通知》

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单位（包括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注重产学研结合、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

申报单位为省外地区的，项目评审与广东省内单位平等对待，港澳地区高等院校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 号）文件精神纳入相应范围。省外单位牵头申报的，经竞争性评审，择优纳入科技计划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在满足科研机构、科研活动、主要团队到广东落地，且项目知识产权在广东申报、项目成果在广东转化等条件后，给予立项支持。

（二）坚持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鼓励企业牵头申报，牵头企业原则上应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龙头骨干企业，建有研发机构，在本领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且以本领域领军人物或中青年创新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70%；非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总投资中自筹经费原则上不少于 50%。

（三）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申报单位总体不受在研项目数的限项申报约束，申报单位应在该领域具有显著优势，注重加强资源统筹和要素整合，集中力量开

展技术攻关，原则上同一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总数不超过 10 家（含）。不鼓励同一研究团队或同一单位分散力量，在申报同一专项（或专题）时，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只允许牵头 1 项或参与 1 项，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允许牵头及参与不超过 3 项，否则纳入科研诚信记录并进行相应处理。

（四）项目负责人应起到统筹领导作用，能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五）项目内容须真实可信，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模板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一经立项，技术、产品、经济等考核指标无正当理由不予修改调整。

（六）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且应符合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牵头单位应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原则上应分配最大的资金份额。

（七）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或通过资格审查：

1. 项目负责人有广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含 3 项）未完成结题或有项目逾期一年未结题（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 项目负责人有在研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未完成验收结题（此类情形下该负责人还可作为参与人员参与项目团队）；
3. 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
4. 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或重复申报；
5. 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科技计划立项；
6. 省内单位项目未经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7. 有尚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八) 申报项目还须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方向的具体申报条件。

申报方式

(一) 项目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无纸化方式,符合指南申报条件的单位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或“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d.gov.cn>)”提交有关材料,必要的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承诺函、推荐函等佐证支撑材料请以附件形式上传。确有不宜通过网络形式提交的,由申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厅严格把关后可走线下申报。

(二) 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的,由专业机构另行通知提交。

(三) 项目按程序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书、任务书纸质件再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均需签名、盖章,提交时间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评审及立项说明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评审,对申报项目的背景、依据、技术路线、科研能力、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进行评审论证,并进行技术就绪度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评估:

(一) 技术就绪度与先进性评估。本专项主要支持技术就绪度3~6级的项目,项目完成时技术就绪度一般应达到7~9级,原则上项目完成后技术就绪度应有3级以上提高(技术就绪度标准见附件2),各申报单位应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

(二) 查重及技术先进性分析。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照国家科技部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与广东省科技计划历年资助项目,对拟立项项目进行查重和先进性等分析。

(三)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研究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请各申报单位按照高质量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指引的有关要求,加强本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提出项目的高质量知识产权目标,并在可行性报告中按要求对此进行阐述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支撑材料(可行性报告提纲可在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下载),勿简单以专利数量、论文数量作为项目目标。

拟立项项目按程序审核报批后纳入项目库管理，视年度财政预算及项目落地情况分批出库支持，结合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财政资金。

同一指南中的同一项目方向（或课题），原则上只支持 1 项（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在申报项目（或课题）评审结果相近且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予以并行支持。

联系方式

1. 专题业务咨询：高新技术处张相年，020-83163643，技经中心刘凯，020-87683611
2. 业务受理及技术支持：020-83163930、83163338
3. 资源配置与管理处（综合性业务咨询）：司圣奇，020-83163838

往年申报时间

8 月份

8.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政策摘要

为做好 2021 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

支持对象及支持方式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含

梯次利用、再生利用)项目,以及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垃圾焚烧飞灰)项目,重点支持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创建项目。

(二)清洁化改造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地市辖区内清洁化改造(含节能、节水、减排)项目。

(三)绿色设计产品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给予直接奖励。

(四)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采取奖励方式,对获得“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企业、“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企业给予一次性直接奖励。

以上(一)、(二)支持方向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地款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车辆购置)的30%,已获得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申报要求

(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含肇庆、惠州、江门)在2000万元以上(含)、粤东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在1000万元以上(含)的在建(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不低于50%)或2019年7月1日后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20%。单个项目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应不低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万吨/年,或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5万吨/年(梯次与再生利用可合并计算),或生活垃圾5万吨/年,或垃圾焚烧飞灰3万吨/年。

(二)清洁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珠三角地区(不含肇庆、惠州、江门)在1000(500)万元以上(含)、粤东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在500(300)万元以上(含)的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度不低于50%)或2019年7月1日后建成并完成验收的项目。其中,节能类项目的年节能能力应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节水类项目的年节水量应不低于30万吨,且取水量、重复利用、漏损、排放等指标均应达到相关行业节水型企业标准的考核值;减排类项目的减排量不低于20%。

(三) 绿色设计产品项目。申报主体应是成功列入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同一企业在多个批次入围的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合并计算，按绿色设计产品数量实行单个企业奖励额度封顶分配。复核不通过，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除名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申报主体应是获得 2019 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优越标志和“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的在粤港资企业，已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再奖励。

往年申报时间

6 月份

9.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

政策摘要

为了全面加强广东省知识产权促进工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申报。

政策依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库知识产权促进工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申报对象

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研机构、高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

须一并遵循。

（二）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为 1 年。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三）项目申报资料。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在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未按规定提交、缺少纸件或电子件的，均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申报材料请精炼简洁，勿提交与此项目申报无关的内容及附件。

（四）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个项目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五）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申报单位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5 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申报流程

请申报单位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并切换区域和部门至省财政厅，再点击进入“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省市场监管局栏目下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选择相应申报项目，按系统提示注册、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往年申报时间

7 月份

10.广东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扶持政策

政策摘要

为加快培育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

力，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支持方式及标准

1、开展高性能氢燃料电池电堆和核心部件专项攻关，2020-2021年，在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中设立氢燃料电池专题，对氢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DC/DC等关键部件，催化剂和碳纸（气体扩散层）等基础材料，以及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整车的重大研发项目实行悬赏式研发后补助。

2、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重点支持骨干企业创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认定的氢燃料电池领域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支持，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体制，由各地市住建部门负责加氢站工程建设审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核发。（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省有关部门配合）对纳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加氢站，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在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前提下，重点支持油、氢、气、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建设，鼓励利用现有加油（气）站改扩建加氢站，现有加油（气）站在红线范围内改扩建加氢站可视为已纳入加氢站布点规划。

4、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按照“总量控制，先建先得”原则进行补贴，省财政对2022年前建成并投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12小时的加气能力计算）500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给予补贴。其中，属于油、氢、气、电一体化综合能源补给站，每站补助250万元；独立占地固定式加氢站，每站补助200万元；撬装式加氢站，每站补助150万元。鼓励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对加氢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贴，各级财政补贴合计不超过500万元/站，且不超过加氢站固定资产投资50%，超过部分省级财政补贴作相应扣减。

11.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政策摘要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资本支持我省高端旅游项目建设发展，扶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 2021 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的通知》

支持对象

支持我省旅游发展规划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滨海旅游、乡村旅游、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在建或已建成项目，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限申报 1 个。

支持方式及标准

项目补助方式分为直接补助

323266022 已发普通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通信与网络”
重大专项 2021-03-01 2021-03-01 周丹阳 [查看编辑操作和贷款贴息两种](#)

（一）直接补助项目。申请类别为直接补助的项目需出具项目所属企业（单位）已投入的开发建设资金（不含银行贷款）不少于 2 亿元的证明资料。

（二）贷款贴息项目。贴息期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类别为贴息的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审贷法律文件以及银行贷款实际发生利息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计息单。

申报条件

(一) 旅游项目所属单位是在广东省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

(二) 旅游项目位于广东省旅游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区域, 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具备引导性、示范性、优质性等特点。

(三) 旅游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 银行贷款和其他资金已落实到位。

(四) 优先支持申请贴息贷款类项目。

(五) 优先支持获得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类项目。

往年申报时间

3 月份

12.第二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荐认定

政策摘要

为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 努力实现乡村文化振兴、产业振兴和村民增收,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第二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荐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第二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

申报要求

(一) 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是指依托古驿道、历史遗存、革命遗址、传统村落、传统技艺、民俗风情等文化遗产和乡村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等, 将乡村自然景观、田园风光、特色集市、体验活动、民宿客栈、特色美食等旅游元素进行有机串联, 成为具有乡村特色并配备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乡村旅游线路。

(二) 推荐线路需明确主题，且具备旅游观光、研学教育、休闲体验等功能，对游客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

(三) 优先推荐红色革命、南粤古驿道、扶贫惠农等主题的线路和能够串联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国家级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或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或传统村落等乡村旅游品牌的线路，同时每条线路需串联 4 个以上游览点、5 个以上粤菜美食点、2 个以上特色酒店民宿。

(四) 精品线路要特色鲜明、资源丰富、切实可行，且食住行购等所需服务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每条线路的长度以 3 至 10 公里为宜，最长不超过 20 公里。

联系方式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资源开发处联系人：罗泽平、王晓宇

电话：020-37803853、020-37803799

往年申报时间

4 月份

13. 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农村研究课题（第二批）

政策摘要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0 年农业农村研究课题管理工作。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农村研究课题（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

申报对象

(一) 省有关单位、全省农业农村系统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第三方

中介机构的课题研究团队均可申报。

(二)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主要研究人员应具有该课题相关的工作经验，且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相关项目经验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通过机构名义申报。

支持标准

农业监测检测类项目支出标准研究，单个课题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5 万元。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支出标准研究，单个课题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25 万元。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规范体系研究与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研究项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

编制《广东省家禽遗传改良计划》，项目申报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编制《广东省生猪遗传改良计划》，项目申报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做强做大种业企业研究，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广东种植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申请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广东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区发展调研，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研究，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办法研究，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健全完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研究，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25 万元。

申报流程

(一) 网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进行网上申报（各省级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83.62.243.12:8001/nytzj-web/minstone>（广东省农

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各申报单位统一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信息，并填写《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农村研究课题（第二批）申报入库指南入库汇总表》（附件 2）。

（二）书面材料

各项目申报书面材料一式三份按照《指南》规定的格式报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申报单位须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7:30 前报送至省农业投资项目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方式

广州市先烈东路 135 号 2 号办公楼 11 楼 11 房

联系人：黄婉薇，联系电话:020-37289982；

陈锴，联系电话:020-37236548。

往年申报时间

11 月份

14.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第三批）

政策摘要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1 年省级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含例行监测、专项监测、高风险药物残留风险评估、高通量风险排查和预警项目、三品一标产品监测、应急监测）、以及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的汇总分析。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2021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省级项目（第三批）入库申报指

南》的通知

支持标准

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对蔬菜、水果、食用菌和茶叶等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预算标准为：每个样品1200元。对牛肉、羊肉、猪肝、猪肉、禽肉和禽蛋等畜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预算标准为：每个样品1600元。对大宗淡水、海水养殖鱼类等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预算标准为：每个样品2800元。

2021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对蔬菜、水果、食用菌和茶叶等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预算标准为：每个样品约1600元。对牛肉、羊肉、猪肝、猪肉、禽肉和禽蛋等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预算标准为：每个样品约1800元。对大宗淡水、海水养殖鱼类等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预算标准为：每个样品约3200元。

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种植业产品中重金属能力验证项目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5万元，畜禽产品药物残留能力验证项目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水产品药物残留能力验证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2021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试点项目，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省级高标准果园建设与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省级高标准生态茶园建设与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稻米品质鉴定、品鉴与展示推广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广东优质茶叶（春茶）品鉴与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客家炒绿茶提质增效综合技术研究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华南特色蔬菜新品种引进及配套技术示范与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食用菌山区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优新水果新品种引进及配套栽培技术的集成示范，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沿海农田（滩涂）水稻栽培技术集成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粮食生产能力及生产情况监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省蔬菜产业生产情况监测项目，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蚕桑产业生产情况监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茶叶产业生产情况监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省南药产业生产情况监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水果产业生产情况监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花卉产业生产情况监测，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石斑鱼良种培育技术与示范推广项目，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优质丝苗米品种试验与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宜直播水稻品种试验与配套技术模式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丝苗米增香及智能机械化高效生产技术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鲜食玉米品种试验和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甘薯、马铃薯适栽品种试验和示范推广，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广示范，每个项目申报省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联系方式

- 1.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黄娜，020-37288953
- 2.种植业类科研推广与监测检测项目：邝舒，020-37288270
- 3.现代种业提升项目：何德银，020-37288460
- 4.粮食考核及良种良法示范项目：张小强，020-37288269

往年申报时间

11 月份

四、融资专项篇

1.广东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专属融资服务

政策摘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打赢疫情阻击战的决策部署，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推出“抗疫贷”专属普惠金融授信产品，并开通专项融资服务通道，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全力支持广东省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加紧生产供应。

政策依据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推出广东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企业专属融资服务的通知》

支持对象

广东省内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企业

支持方式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根据企业生产供应实际需求，向生产供应企业提供项目贷款、设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融资品种。其中：

1.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两年，首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 300 万元“中银网融易”产品可通过网上银行线上自助提款，贷款实时到账，随借随还。

2. 设备等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最高 2000 万元，最长贷款期限五年，两年免还本金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 LPR 利率不加点的最优价格，企业无需承担任何手续费。

3. 贷款企业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条件的，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中国银行辖内机构“抗疫贷”专属授信产品纳入本地市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

2.广东省“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和动力，更大力度支持我省各级各类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智慧和力量，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联合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项目。

政策依据

《广东省推出“战疫人才贷”专属融资服务的公告》

支持对象

以国家和广东省及其各地级以上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在粤注册企业和科研机构可获得该项专属融资服务。对全力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产品、药物（含抗体、疫苗）的研发生产以及相关领

域课题攻关的优先给予支持。

支持方式

1、规模保障。广东中行、深圳中行配置专项信贷规模，优先保证贷款投放。

2、额度更高。单一企业或科研机构免抵押担保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3、期限更长。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充分适应科创企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需要，并可结合企业实际给予最长 3 年的还利息不还本金的宽限期。

4、利率更优。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贷款年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 减 100BP（发文当月执行年利率为 3.1%），贷款企业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规定条件的，可向当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审核通过后，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未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全国性及广东省重点企业名单内企业和科研机构，一年期贷款年利率 3.85%。

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承诺年利率均不高于 4.85%。

5、用途广泛。贷款资金可用于购置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生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学术交流、人才引进培养、薪酬发放等方面。

其中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项下优惠利率的企业以及符合上述（财金〔2020〕5 号）条件获得财政贴息的企业，需确保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

6、费用减免。贷款涉及的相关评估费用、登记费等全部由广东中行或深圳中行承担。

7、申请便捷。可线上受理申请，线下专人跟进，资料和手续从简。

8、审批快速。提供绿色审批和资金发放通道，7×24 小时在线服务，保障高效获贷。

9、用款方便。额度一经启用，一年内有效；300 万元以下贷款网上银行自助用款，随借随还。

10、投贷联动。引入投资机构开展股债贷联动，推荐投资银行帮助企业走向资本市场。

申办流程

1、申请贷款。符合条件的人才所在企业和科研机构可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在线上按照属地原则向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或其辖内各机构提出申请，深圳市的还可通过深圳中行普惠平台或深圳中行官方微信“企业快贷”在线申请，其他市的还可通过“广东中银普惠网络通宝平台”在线申请，也可到就近网点申请，并按要求提供征信授权书、订单、财务报表等简要材料。

2、审批放贷。广东中行、深圳中行及其辖内各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化审批流程并随即放贷。各市中行在约定时间内，将本行审批通过的“战疫人才贷”申请人名单报送当地市人才办复审，广东中行、深圳中行根据复核结果采取针对性的授信政策。

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业务咨询电话：13570916066、13316237501；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业务咨询电话：13425115766、13828893557。

3.广东省“加易贷”融资业务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安排 10 亿元设立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广东省商务厅联合银行推出了“加易贷”融资业务，用于支持加工贸易企业保运转、促发展。有融资需求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就近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 5 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加易贷”贷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加易贷”融资业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加易贷融资业务实施方案（试行）》（粤商务资字〔2020〕9号）

支持对象

广东省生产型加工贸易企业

支持方式

“加易贷”融资业务主要服务我省生产型加工贸易企业，通过设立资金池及引入出口信用保险（非必选项）增信的方式，缓解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5家金融机构作为“加易贷”融资业务的承办银行。有融资需求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就近在上述银行对公营业网点申请办理“加易贷”贷款。

申报方式

广东省商务厅已委托第三方建立了“广东省加易贷融资平台”（网址：www.singlewindow.gd.cn）。各加工贸易企业在该平台填报融资需求，承办银行将据此主动对接和服务企业。

4. 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中小微企业

政策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广东省财政厅决定在省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支持对象

（一）供应商

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省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二）金融机构

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由其省级机构或法人机构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1.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申请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业务流程、审批时效、优惠承诺等；
-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
- 4.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风险等事项的承诺。

省财政厅对满足上述条件的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予以公布。

扶持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分为线上融资和线下融资两种模式（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2）。

“广东省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采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以及“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以下简称“省中小融平台”）对接上线前，金融机构采用线下融

资模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系统对接后，金融机构可自主选择采取线上融资或线下融资模式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省政采系统”向“中征平台”和“省中小融平台”安全、准确、及时传输相关数据。“中征平台”和“省中小融平台”向金融机构展示或根据接口规范传输相关数据，供金融机构授信及业务办理使用，并向“省政采系统”传输金融机构业务成交数据。

省财政厅将依托“省政采系统”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与“中征平台”、“省中小融平台”的系统对接功能，鼓励具备技术条件的金融机构与“省政采系统”直接对接，推动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逐步向全省实施推广。

办理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省财政厅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账户管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载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账户信息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将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变更。省财政厅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匹配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标记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融资回款账户作为采购资金支付的唯一账号在“省政采系统”中予以标识。

（四）发放贷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后，原则上不得变更政府采购融资合同中的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

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5.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融资服务）认定

政策摘要

为建立完善我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纾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融资服务）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融资服务）认定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6号）

支持对象

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独立法人单位。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或综合等公共服务，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认定条件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广东省注册登记时间 2 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仅申报综合服务功能的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社会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基于互联网等面向中小

企业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企业。

（二）服务业绩突出。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域或行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年服务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三）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不少于总服务量的 20%；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五）经营管理团队尤其是负责人具有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具有较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和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积极参加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企业等相关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粤东西北地区服务业绩较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的服务平台，上述（一）（二）（三）（五）的条件可适度放宽。

示范平台应满足以下至少一项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10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 5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产品检测与质量品牌诊断、技术推广、项目推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3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有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5 次以

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线上和线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具有相关合法金融牌照，并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包括股权、债券、信托、保险、增信、担保（再担保）、供应链、租赁、资产、典当、保理等一项或多项融资服务的机构，年组织开展投融资对接、企业融资策划、推荐和融资代理等服务活动 5 次以上；融资性业务规模和“支小支农”业务占比分别达到 60%以上，三年期满再次认定时平台资格“支小支农”业务占比达到 80%以上；帮助中小企业融资总额 5 亿元以上，或向中小企业提供年新增担保额 20 亿元以上。

（六）综合服务。当地政府或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具有统筹、协调当地服务机构以及带动其它服务资源的能力。

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许轩凯、黄运开

电话：020-83133254、83133319

五、财税支持篇

1.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

政策摘要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和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自主投档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0 年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和植保

申报要求

（一）可以投档的产品

1、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鉴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年度内），且属于《广东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见附件 1）或《广东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见附件 2）范围的产品。如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有调整，依省农业农村厅网站新发布的通知为准。报送产品的品目、产品参数配置统一采纳原鉴定机构按渠道发布的意见。已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但推广鉴定证书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产品，需要重新投档。

如有企业或产品已在案发地妥善处理并恢复补贴资格，但因自主投档平台黑名单限制无法投档的，须将产品情况说明信息、违规处理文件及恢复补贴资格处理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扫描成电子版发送到 jdzzhk@126.com 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寄送至我站。

2、农机新产品

补贴产品与条件应符合《关于做好 2019-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农〔2019〕197 号）的规定，分档名称应符合《广东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二批）》的规定。

3、植保无人飞机

企业及植保无人飞机的条件应符合《关于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农〔2017〕253 号）的规定，分档名称应符合《广东省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规定。

（二）不得投档的产品

1、鉴定证书有效期内被撤证的产品；

2、已列入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黑名单数据库及违规通报数据库（http://www.amic.agri.cn/nxtwebfreamwork/bt/index.jsp?articleId=index&lanmu_id=bt）的产品。

投档要求

采取生产企业网上自主投档方式进行。投档企业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http://td.sxwhkj.com/>），进行企业注册及产品信息填报，并上传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每个产品单独申报，企业对报送的产品信息及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填写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该企业的补贴资格，列入黑名单并将虚假信息报告农业农村部。填报时，严格按自主投档平台的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参照投档平台操作手册中的推荐步骤填报）。

（一）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登录后点击“产品管理”—“产品添加”，选择“获证产品”—“自动加载”，并按要求填报。

（二）农机新产品

登录后点击“产品管理”—“产品添加”，选择“农机新产品（含植保无人飞机）”。在“机具类型”中选择“农机新产品”填报。除要求上传的材料外，先进性评价证明上传至“专利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窗口，适用性评价证明上传至“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证明”窗口，安全性评价证明上传至“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窗口。上传的文件应原件全部扫描，不得缺页，文件应清晰，上传后应确保文件能够打开浏览查看。同时将盖有公章的所有纸质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寄送至我站。

（三）植保无人飞机

登录后点击“产品管理”—“产品添加”，选择“农机新产品（含植保无人飞机）”。在“机具类型”中选择“植保无人飞机”填报。按对应窗口要求上传资料，配置的电池和充电器数量由企业在“产品配置参数”中自我承诺。上传的文件应原件全部扫描，不得缺页，文件应清晰，上传后应确保文件能够打开浏览查看。同时将盖有公章的所有纸质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寄送至我站。

往年投档时间

第一批：2月份；第二批：4月份；第三批：7月份；第四批：10月份。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37388560、37388561、37373760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同沙路 276 号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综合科

2.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外贸稳定，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先入库后安排资金原则，广东省商务厅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

政策依据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项目入库（第一期）申报指南的通知》

支持对象

广东省注册登记（不含深圳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支持方式

一、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对 2019 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支持，具体包括境外展览会、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等项目。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低于 5000 万元（含）的不予资助。

1.境外展览会

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不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优先支持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未列明的其他境外展会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 18000 元。

2.促进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融资。

根据商务部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建立的合作机制,对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通过商业银行给予外贸中小企业出口业务发展专项融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最高支持比例所产生利息的 35%,单个企业最高限额 400,000 元。

二、品牌培育项目

主要支持企业收购国际品牌和品牌境外宣传推广。收购国际品牌最高支持比例 50%,最高限额 2,000,000 元;品牌境外宣传推广最高支持比例 50%最高限额 1,500,000 元。

专项资金采用人民币资助方式,外币费用支出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牌价折算。

往年申报时间

2 月份。

3.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开辟直通办理

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

保供。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二）推行容缺办理

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三）切实保障发票供应

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四）依法加强权益保障

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14号）。

（五）出口退（免）税管理服务措施

1.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3.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4.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复工复产）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

《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三）免租金相关政策

1.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广东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3 号）。

（五）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六）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依法延期缴纳社保费免收滞纳金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八）对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

1.结合实际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定额。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复工复产）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把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9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

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

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政策依据：

《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三）免租金相关政策

1.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

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

（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

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广东省 2020 年 2 月份的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如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3 号）。

（五）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六）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依法延期缴纳社保费免收滞纳金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 号）。

（八）对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支持政策

1.结合实际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定额。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政策依据：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公益捐赠）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二）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税费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需视同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三）土地增值税

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收

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四）印花税

1.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号）。

6.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把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9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增值税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

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个人防疫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6.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物资供应）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公共交通运输、生活和快递收派服务相关政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二）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增值税政策

1.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2.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三）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

1.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和大豆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2.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3.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号）。

7.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9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8.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医疗救治）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增值税

1.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3.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4.对卫生防疫站调拨或发放的由政府财政负担的免费防疫苗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卫生防疫站调拨生物制品及药械征收增值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191号）。

（二）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三）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9.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医疗科研攻关）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企业所得税

1.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3.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

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

(三) 为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对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 1 日起执行。

政策依据:《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10.广东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政策摘要

为帮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及时适用相关税费政策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特别是国家和省近期发布的税费支持政策措施进行综合梳理,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支持医疗救治、支持抗疫医护人员和个人防疫、支持医疗科研攻关、支持物资供应、支持公益捐赠、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复工复产、税务便利化管理服务等 9 方面政策措施。

支持方式

(一)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相关政策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 在

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2.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

（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相关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

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政策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11.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政策摘要

为有序推进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省级权责事项委托实施工作，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

支持对象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仅限广东省内（含深圳）。

支持方式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往年办理时间

1 月份

12.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政策摘要

为有序推进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省级权责事项委托实施工作，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 号

支持对象

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仅限广东省内（含深圳）。

支持方式

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接收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定期联合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名单应当包括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往年办理时间

1 月份

13.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第一批）项目

政策摘要

为突出发挥财政科研职能作用，围绕财政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财政运行规律和发展趋势全面系统研究，广东省财政厅开展 2020 年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第一批）立项申报。

政策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第一批）立项申报的通知》粤财办函〔2020〕11 号

《广东省财政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申报对象

1. 面向全省财政系统和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课题研究团队，鼓励财政实务工作者与理论研究人员组成联合课题组申报；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省财政厅各处室（单位）可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和业务研究情况，申报相关选题。

2.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经济（会计）以上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职务。主要研究人员应从事财经领域实务工作，或具备较为扎实的财经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支持方式

获得立项的课题按照立项要求完成研究后提交结项材料，省财政科研所将组织专家开展结项验收评审，对通过结项验收评审的课题颁发获奖证书及发放课题

成本补助。

申报要求

围绕下述研究范围，立足财政工作实际及自身研究方向，自行确定研究选题进行申报。选题不局限于所列范围，申报人可结合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立足财政改革创新、财政政策等角度自行选题申报。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围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研究分析财政运行规律，探讨财政与经济增长关系，研判财政收入形势；分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对广东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影响。围绕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研究如何优化完善财政支出方向、规模、结构，实现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二）大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围绕推进创新发展，探讨运用定向委托、揭榜制、并行资助等创新项目组织形式，建立基础研究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如何引导用好省产业发展基金、技术改造资金等政策措施，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导向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如何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减轻企业负担，发挥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政策效应。

（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和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根据中央有关政策，探讨如何结合广东实际，将个税差额补贴、省级科研资金过境、创新创业基地扶持和债券市场开放等支持大湾区建设相关财税政策落细落实；结合深圳、广州发展定位，探讨财政应如何发挥政策支持作用，利用试点之机开展首创性、差异化的财政改革探索。

（四）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发展定位，分析当前广东区域协调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探讨如何根据不同功能区定位实施差异化财政政策，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兜住“三保”底线；落实支持老区苏区发展财政政策。

（五）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探讨如何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推进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探讨如何继续发挥财政支持作用，针对性加大财政投入力

度，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探讨财政如何落实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支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六）深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探讨如何落实强农惠农富农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加快推进乡村产业布局优化升级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研究如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的市县统筹力度，提升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围绕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分析各地民生保障情况和存在的短板，研究财政如何创新和完善投入方式，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标准；探讨如何加强和创新财政支持改善民生相关政策和体制机制，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健康广东建设和文化强省建设。

（八）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向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发展。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探讨如何继续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推进全省项目库建设、完善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推动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如何推动预算改革向市县延伸，并带动其他领域改革，形成改革合力，推动预算管理改革向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发展。

（九）推进财政制度创新。围绕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探讨如何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划分省市县财政收入；如何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完善以功能区建设为导向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深化转移支付分类改革，优化整合转移支付项目；如何深化地方税体系改革，健全完善地方中小税种管理。

（十）其他与财政改革发展密切相关的选题。

往年申报时间

3 月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财政厅 谢易和 020-83170973

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 省财政科研所研究二室，邮编 510030；电子邮

箱：cztkysyj2s@gd.gov.cn。

14.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政策摘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提出将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同时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支持对象

（一）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减免政策。

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

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企业类型划分。

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用人单位对企业类型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3月底前向当地社保费征收机构提交2019年本单位的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19年12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社保费征收机构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

调整和确定减免社保费比例。

支持方式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申报方式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

发放方式

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1.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正常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各项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延缴的，对申请领取养老保险

待遇的参保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延缴前的缴费情况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待延期缴费实际缴纳到账后视同正常缴费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待遇差。用人单位可优先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工伤保险待遇。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且按规定减免或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保职工在减免或延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3.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失业保险费期间，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其延缴时间核定为缴费月数。

15.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摘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提出将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同时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支持方式

（一）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减半征收期间，不同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二）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原已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的统筹地区按原降费标准执行，未实施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

（三）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

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确保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16.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

政策摘要

为鼓励我省各类机构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提升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2020年度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申报对象

1、广东省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除外），其中第二部分项目名称及条件中第（四）项含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

2、申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规划、标准研制、标准化活动项目的单位为粤

港澳大湾区内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机构（含港澳符合条件的法人机构）。

支持标准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担任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承担国外权威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可参照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关工作资助额度进行资助。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工作成绩突出、对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明显，经组织专家评审，考核年度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四）对牵头承办国际、国家和省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五）对引进现任或曾任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秘书长以上的专家驻粤，工作时间在申报年度内累计达到 3 个月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六）对承担省级地方标准技术审查的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给予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

（七）对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国际标准化专家工作室”所在的单位，每年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连续资助三年。

（八）对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四个出新出彩”行动等工作，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体系、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等重大区域标准体系建设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九）对能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课程、量化的考核指标和较多国际标准化交流实践渠道，经专家评审具备完成培训任务能力，且经广东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的单位,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立项。

(十)对协助省级地方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征集与审评、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立项。

(十一)对提供标准化公共服务、标准化科普、标准文化建设,推动社会管理标准化,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的征集与审评,以及省级地方标准文本印刷发行等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的单位,每年可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项目立项。

(十二)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它项目(如广东先进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军民融合研究等)或活动,未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资助的,有较大影响力、实施效果明显、社会效益大,经组织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奖励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

专项资金的分配方式,第七条第(九)至(十一)项所列项目采取集体研究制,其他项目采取专家评审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的,根据项目是否对我省标准化工作或产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是否符合产业发展和政策方向,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并对参与程度、技术含量、复杂程度进行评价,分别确定不同类别项目的资助档次。

对于有较大影响力、实施效果明显、社会效益大的技术标准研制及科研项目,经组织专家评审,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奖励。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广东省境内(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除外)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其中第七条第(八)项含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其他项目确需资助广州、深圳地区下辖单位的,仅限于标准化活动的组织和管理、重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项目,一次性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规划、标准研制、标准化活动组织资助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依法注册设立的法人机构(含港澳符合条件的法人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蔡捷章,020-84003251、38835961。

纸质材料接收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 563 号，彭兆红，020-84003251。

邮箱：gdsjj_caijiezhang@gd.gov.cn。

17.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申报，拟安排的资金总额为 540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支持方式

按照省财政资金安排，2021 年拟安排的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总额为 5400 万元，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主要用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and 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二）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平台、项目、基础设施。

（三）为我省金融强省建设开展先导性、创新性的探索试验的重要平台、项目。

（四）对各地市金融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金融平台、金融聚集区、金融工程，“一市一平台”建设项目，服务本地区实体经济和“三农”发展特色金融平台项目。

申报对象

申报项目需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和良好的工作基础，应属已经充分论证、满

足立项条件的重点项目。实施项目单位须是具有较强的项目组织管理能力、严格规范的财务管理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存续期一年以上的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院校、研究单位、行业协会等。

全省性的重要平台、项目和设施可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直接申报，其他项目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市金融工作局申报。已申报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未完成项目绩效评估前，不得再次以相同项目事项申报。

申报材料

（一）入库项目申报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入库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与可行性、实施条件、进度与计划安排和主要结论等方面。重点说明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预算的合理性，以及与同类项目的对比分析。以往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单位还应简要说明历年来财政资金支持情况、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情况。项目进行分期建设、迭代优化升级的，还应详细说明上一期完成建设的指标、数据、能力和效果情况，以及新申请建设目标与上一期的比对情况。

（三）绩效目标表。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要聚焦绩效目标谋划项目申报、推进项目实施。绩效目标在参考《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的基础上，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进行填写申报，重点体现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和整体一致，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并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总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环环相扣，体现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四）资金使用计划和支出进度表。2021 年度资金需在当年度内使用完毕，支出进度要符合财政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要求，尤其是要达到 6 月份完成支出 50%、9 月份 75%、12 月份 100%的节点要求。

（五）预算支出标准表。按照“有支出必有标准”的要求，各单位要全面按照标准编报资金需求，已有财政标准的，用财政标准编报；暂无财政标准的，用部门内部标准编报，无部门定额定量标准、编制规范的，应列明资金测算过程、

使用标准和参照其它依据情况，未说明测算标准的项目不予入库。

18.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工作，最高支持 500 万元/个，扶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方式。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

支持对象

（一）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以下简称 5G 标杆）。支持制造业企业面向产业转型升级的实际需求，搭建与行业应用系统相结合的 5G 示范网络，充分利用 5G 网络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等特性，面向产品质量检测、设备智能维修运维、工业视频监控等典型生产制造场景，研发基于 5G、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并适用于特定行业特定领域的工业互联网产品、应用并开展实践，开展多种网络部署架构、多种建设运营模式的企业 5G 内网改造。

（二）产业链数字化协同示范标杆（以下简称产业链标杆）。支持行业龙头制造业企业以产业链在线高效协同为目标，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制定适合该行业特征的供应链在线协同整体方案，带动 5 家以上省内核心供应链制造企业（可跨区域）实施生产制造环节统一标准的数字化改造，推动行业龙头工业企业与其核心供应商实现订单、库存、计划、交付、生产、品质、物流等关键环节数据互联互通与协同，进一步提高上下游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可靠性。

（三）已入库工业互联网标杆项目。上一年度已由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且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建设进度正常的工业互联网

标杆项目，可延续纳入 2021 年省级项目库（下称“延续项目”）。除延续项目外，2021 年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即 2020 年项目入库通知中方向一的项目）进入省级项目库。

支持方式

（一）项目财政资金扶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原则上 5G 标杆（含新增和延续项目）和产业链标杆支持上限不超过 500 万/个，延续项目中“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支持上限不超过 300 万/个。项目投入应与专题支持内容相对应，各地市要认真核算项目投入额，避免项目夸大投入额度。如财政扶持资金未达到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金额，项目承担单位应承诺以自筹资金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

（二）扶持方式采用直接补助或事后奖补方式，原则上每个地市选择一种扶持方式。采用事后奖补方式的地市，原则上应在 2021 年前完成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并及时拨付资金。

（三）项目应有量化考核绩效指标，无量化考核绩效指标的项目不予以扶持。

（四）项目应明确联合申报各方的分工、职责和工作目标，以及各方的财政资金分配和支出预算方案。项目牵头单位需统筹财政资金的分配、监管、验收和绩效考核、审计等工作，联合申报单位按资金分配和支出预算方案使用资金，并配合牵头单位做好资金管理、验收、绩效考核、审计等各项工作。

（五）新增入库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迟于 2022 年 12 月（事后奖补项目除外），延续项目原则上按原申报计划实施。

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相关项目由制造业企业牵头申报，鼓励制造业企业牵头联合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含电信运营商）等联合申报；其中产业链标杆的行业龙头制造业企业原则上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要求如下：

1.制造业企业：应在当地注册（指牵头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数字化改革规划清晰并具备良好的自动化、信息化基础。

2.工业互联网供应商、电信运营商：包括工业互联网平台商、服务商，应在

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电信运营商在广东（省内各地市）的分支机构。联合申报 5G 标杆的电信运营商应具有建设 5G 基础设施、提供 5G 在工业领域应用服务的能力，核心竞争优势明显。

3.项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近 5 年以来在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未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况。

4.项目牵头单位不存在我厅经管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逾期未验收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地必须在广东省内。

2.工业企业已有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基础良好，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采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技术解决企业综合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打破信息孤岛，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其中：

5G 标杆项目项目还应已在建或开通满足应用要求的 5G 基站，具备实施企业内网改造良好基础；项目须聚焦行业领域共性场景，形成适用于规模推广的“5G+工业互联网”技术产品及解决方案。产业链标杆项目应已具备产业链协同发展基础，如数据集成方案、平台或系统基础等。

3.项目有明确、量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应可考核、可量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地市的绩效目标要求。

4.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19.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政策摘要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以不超过已投入项目总费用 30%的标准予以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

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省本级）入库工作的通知》

申报范围

征集自主软硬件关键核心技术、基于自主软硬件环境的核心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研发攻关和产业化项目。

支持标准

本方向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按照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以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为准），不超过已投入项目总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研发开发费、测试/测评/适配/服务）30%的标准予以补助，项目投入应与专题支持内容相对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磊、李继安，电话：83134288，邮箱：gxxrc@gdei.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 611 室

20.广东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

政策摘要

为缓解养猪企业流动和建设资金压力，稳定生猪产能，经商省财政厅、广东银保监局，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申报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各地申报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项目的通知》

支持对象

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省级以上地方猪保种场）及规模猪场，给予短期贷款贴息支持。

其中：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含省级以上地方猪保种场）及年出栏 5000 头及以上（当前存栏能繁母猪 250 头以上或存栏生猪 2500 头以上，下同）的规模猪场，贴息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年出栏 500-4999 头（当前存栏能繁母猪 25-250 头或存栏生猪 250-2500 头，下同）的规模猪场，贴息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金用途

贴息资金重点用于相关企业购买饲料、动物防疫物资和购买母猪、仔猪等方面的生产流动资金，以及新建、改扩建猪场的建设资金。不属于生猪养殖性质的其他项目，不得列入贴息补助范围。对从事多种经营业务的企业，应严格区分贷款用途，确实无法划分的可按产值比例核定用于生猪养殖的贷款规模。对企业以“贷新还旧”形式所取得的贷款及到期未还贷款不予贴息。

贴息金额

各地申报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省级根据全省申报且符合条件的贴息总额和中央、省级财政贴息额度，确定贴息比例和各企业贴息金额。

贴息时间

对贴息期内到期的贷款，按照实际付息时间计算；对贴息期内尚未到期的贷款，应按照贴息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算。

联系方式

联系人：畜牧与饲料处 薛念波

联系电话：020-37288284 邮箱：gdxmc123@163.com

联系人：计划财务处 杨伟光

联系电话：020-3728893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省农业农村厅 2 号办公楼 403 室）

往年申报时间

7 月份

21.广东省以工代训补贴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开展以工代训相关工作，符合本通知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职工，每人每月 500 元。企业在多个月份均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按月份数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支持对象

（一）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中小微企业。对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二）（二）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当月增值税指标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0%及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中小微企业。

（三）（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五个行业的大型企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

上述企业应为在本省依法登记注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支持标准

(一)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符合本通知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参保职工,每人每月 500 元。补贴月份从 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结束。企业在多个月份均符合认定条件的,可按月份数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二)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不计入劳动者每年三次培训补贴范围。

(三) 企业可同时按规定开展适岗培训和以工代训。

(四) 同一企业,在本文实施期内,只能申请一项以工代训补贴。且不得重复享受粤人社规〔2019〕43 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五)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截止时间前受理的,其后审核通过的,可继续发放培训补贴。

(六) 各市可在省明确的范围内,根据实际确定具体标准。

六、转型升级篇

1.广东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政策摘要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今年起分批组织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支持各省集中投入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建成一批年产值超过 100 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0 年我省首批支持建设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期限暂定为 2020-2022 年。

政策依据

《关于申报广东省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7 号)

支持对象

全省涉农产业的地级以上市均可申报,也可跨市联合申报。申报主体、实施

主体均为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原则上须符合如下要求：

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省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符合打造形成广东现代农业优势产业带（区）布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以往实施中央和省财政支持项目成效显著的优先支持。

支持方式

中央财政对批准建设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进行适当补助。支持各地围绕基地建设、机种机收、仓储保鲜、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现代流通、品牌培育等全产业链建设，促进提升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水平。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鼓励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相关主体给予支持，不得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简单直接投入经营主体。

往年申报时间

3 月份

2.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项目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引导我省文化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培育文化产业新业态，在全省创建一批产业集聚度高、发展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示范园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工作。

政策依据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支持对象

园区运营管理机构为申报及创建主体，运营管理机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政府行政部门的派出、内设机构。同时需以下必备条件：

1.符合本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2.具有完善的基础设施，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为文化企业集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

3.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突出的文化产业特色，在本省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4.园区内文化企业自主创新和市场拓展能力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原创产品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所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所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向上。

5.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无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

6.通过 2 年创建期创建，能够建成为入园文化企业提供法律、财税、政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服务、产业链对接、人才培育、项目孵化的比较完整的公共服务体系。

7.通过 2 年创建期创建，能够达到集聚一定数量的文化企业的整体目标。园区内文化企业数量须占园区企业总数的 51%以上或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占园区企业总产值（营业收入）的 51%以上。园区内文化企业产值（营业收入）、税收、就业等系列经济效益指标位于全省同类园区前列。

申报流程

（一）申报材料

由申报主体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提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申报表》、《创建工作方案》（结合实际自行制定）各 1 式 3 份装订整齐成册，并加盖公章。

（二）初审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广州、深圳市申报创建的名额原则上各不超过 2 个（请排出先后顺序），其他地市原则上不超过 1 个。初审合格的，由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具创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申报推荐函。

（三）申报材料报送时间

1.各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将初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连同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推荐函，于 6 月 10 日前报至我厅产业发展处（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收件人：杨荣胜，联系电话：020-37803352）。

2.申报主体为省属企事业单位的，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连同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于 6 月 10 日前报至我厅产业发展处。

3.请安排专人，同时将上述申报材料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及时发送至我厅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 [wl_gdwltyfzc@gd.gov.cn](mailto:w1_gdwltyfzc@gd.gov.cn)。

（四）评审考核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专家对创建工作方案进行评审和参与申报的园区进行实地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全省文化及相关产业规划、区域布局考虑及园区各项条件等相关因素，确定并公示创建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布正式名单。

（五）创建时间及验收

自公布正式创建名单之日起 2 年内为创建期。由申报主体按照所制定的创建工作方案，对照《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验收（考核）标准（试行）》（粤文旅发〔2018〕1 号）进行创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所在地级以上市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指导。

创建期结束，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开展验收工作，对考核评审达标的，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授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称号。考核评审未达标的，可在 1 年内申请复审一次，仍不达标的，取消创建资

格。

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杨荣胜

联系电话：020-37803352

3.广东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政策摘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规范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支持对象

1. 牵头单位须是长期从事某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经验的企业、科研院所或高校。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原则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5亿元，对省重点支持领域、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牵头企业可适当放宽。

2. 牵头单位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转移和扩散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成员单位应包含相关行业领域内若干家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主体。

3. 牵头单位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以及研发高端人才，具备为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支撑的能力。

4. 近三年有严重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不得成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

支持标准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支持。

2. 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平台建设、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能力建设予以支持。

3.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组建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可申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4.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

政策摘要

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工作。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支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等 3 类用途。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 号）

支持对象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已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计划，且未获得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支持标准

（一）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奖励方式采取直接补助。单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标准按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下达。

（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5.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

政策摘要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支持自主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基于自主软硬件环境核心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突破、开源社区建设和产业化，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含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高端打印引擎（须具备自研的计算机打印产品）、办公套件、安全软件等，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包括 CAD、CAE、EDA、高端 ERP 等。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项目入库（地市级）工作的通知》

支持方式

本项目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按照在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内（以发票和支付凭证时间为准），不超过已投入项目总费用（仅限于设备购置费、配套软件购置费、安装调试费、研发开发费、测试/测评/适配/服务）30%的标准予以补助。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实施必须在广东省境内，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发主体和应用推广主体在广东省境内。

（三）申报单位已具备自主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基于自主软硬件环境的核心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中至少一类的必要研发和产业化软硬件环境，具有较强的研发力量，具备技术和产品研发攻关、开源社区建设和产业化能力。

（四）项目须围绕操作系统（含云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高端打印引擎（须具备自研的计算机打印产品）、办公套件、安全软件等自主系统软件和基础软件，或者 CAD、CAE、EDA、高端 ERP 等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中至少一类产品开展研发攻关、开源社区建设和产业化应用推广。项目产品应用基础较好，或服务运营模式可行，能够提供持续优质的服务和保障；有较明确规划，有完整的项目策划/启动、实施和管理记录，项目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包括实施内容、人员配置、经费安排、工作成果等内容。

（五）本方向财政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项目启动时间不得早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完工时间不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六）项目应根据自主软件关键核心技术或基于自主软硬件环境的核心工业软件和行业基础软件研发突破、开源社区建设、产业化目标，提出不少于 3 个客观可行且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将作为绩效评价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

标、项目产品或服务实现的经济效益、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等。申报单位要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若项目不能按完成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我厅将追回相关财政资金。

（七）申报单位 2018、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 万元，利润之和为正值（事业单位不作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要求），提供 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八）近 5 年申报主体及其在我省财政资金申报的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不接受联合申报；同一单位不得申报同个方向 2 个及以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九）申报单位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应验未验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人才建设篇

1.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政策摘要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人才工作实际，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联合制定《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优化省人才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组通〔2018〕53号)

支持对象

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国家“万人计划”和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等相关文件规定或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设置的人才工程及项目。

支持标准

1. 专项资金支持受资助人才或团队开展科研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受资助人才改善生活住房条件补贴、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人才工作经费补助。

2.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省财政厅可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申请，将专项资金中科研工作经费部分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户。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转付给资助对象。

3.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科研工作经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使用。住房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受资助对象在省内购买或租住住房，生活补贴由受资助对象自主支配使用。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的范围开支，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和其他无关支出。

2.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摘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鼓励企业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支持企业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广东远程职业培训网”(www.gdzypx.org)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以及各类

规范的网络培训平台，采取“互联网+”线上培训模式，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广泛开展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支持方式

1. 对组织职工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中有关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的规定，根据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按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不得超过1000元。

2. 支持和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加大力度开发优质线上培训资源，及时更新完善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内容。承担培训任务的在线培训平台须具备培训情况记录功能，并合理设置线上培训授课、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完善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实现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全过程跟踪管理，提升培训质量。

3. 指导企业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中有关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的规定开展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备案、补贴申领等工作。

4. 加强对培训（课程）资源、培训过程和平台运行的监管，保障在线培训运行安全。指导企业和培训平台按国家有关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做好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的培训对象信息和数据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泄露隐私。

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煜、蒲建新

联系电话：（020）83707389、83376569

往年申报时间

2 月份

3.广东省支持灵活就业人员举措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促进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制定本办法。

政策依据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粤人社规〔2020〕30 号

支持对象

个体经营者；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包括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支持方式

1.灵活就业人员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户籍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含外省户籍）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和就业登记证明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用人单位应当为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由各用人单位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权利。

3.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4.灵活就业人员中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或各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按规定申报评审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5.个体经营者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贴息；符合条件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等扶持政策。新就业形态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6.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可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对符合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领条件的人员，协助引导其向当地民政部门申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4.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

政策摘要

为支持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为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广东省自贸办开展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推荐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自贸办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优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相关认定工作的通知》（粤自贸创函〔2019〕48 号）

支持对象及条件

在横琴自贸片区工作或创业的外籍及港澳台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申请人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知名奖项获得者或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克拉福德奖、笛卡尔奖、图灵奖、普利茨克建筑奖、科普利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京都奖、邵逸夫奖等国际知名奖

项获得者或提名者；

2.主要发达国家科学进步奖、科技创新奖等国家级奖项获得者；

3.国际著名建筑奖、著名文学奖、著名电影、电视、戏剧奖、著名音乐奖、著名广告奖中最高级别个人奖项及国际一类艺术比赛大奖获奖者，国际著名工业设计 iF 奖的金奖、红点奖的至尊奖；

4.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国家级对外表彰奖项获得者；

5.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社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国侨办“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引进杰出技术人才计划”、国家外专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海外名师引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111 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广东省南粤友谊奖获得者；

7.其他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和全省性人才计划的入选者；

8.各设区地市人才计划入选者和重大人才项目支持对象。

（二）外籍知名专家、学者

1.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外国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

2.“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等；

3.英国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S(Quacquarelli Symonds)、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美国新闻和世界报导》(US News)、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排行榜等较为通用的高校排名榜单发布的年度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名高校的现职正、副教授，及以上榜单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第 201 名至第 500 名高校的现职正教授，以上榜单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名高校的校长、副校长；

4.美国科技信息所(I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英国《自然》杂志(Nature)等权威性科研机构排名榜单近三年发布的前 200 名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组织的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专业资格以上人才;

5.担任主要发达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才;

6.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较高声望,某一科学技术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知名专家、在《自然》(Nature)或《科学》(Science)杂志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者;

7.在著名国际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或知名学术协会(国际电气工程师学会、美国数学学会、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等)中担任重要职务(理事长、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的人才;

8.国际著名金融机构首席执行官或首席专家、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著名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著名医疗机构首席专家、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主席或副主席,担任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样委员会委员;

9.国家和省相关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10.在本省教育、科研、新闻、出版、体育、文化、卫生等单位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职务),或担任主要领导职务,享受同等待遇的专家、学者。

(三)企业创新创业类外籍高层次人才

1.在美国《财富》《福布斯》杂志近三年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的科研技术骨干和总监以上中高级管理人才;

2.在广东省内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总部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上市企业,及上述企业的研发中心、投资性公司,国家级众创空间企业,各片区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企业的科研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

3.经国家和本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科技部门认定)、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发展改革部门认定)、企业科研机构(科技部门认定)、工程实验室(发展改革部门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门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经信部门认定)、新型科研机构(科技部门认定)以及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科技

服务机构（科技部门认定）的科研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4.在广东省内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直接投资，单个企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在 100 万美元以上，连续 3 年投资情况稳定，由该企业推荐的科研技术骨干和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才（总数不超过 3 名）；

5.在广东省内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机构 200 万美元以上投资的创业企业主要创始人（每家企业不超过 2 名）；

6.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在广东省创办企业的人员（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 20 万美元，个人股份不低于 30%且为第一大股东）；

7.掌握特殊专长和高超技能的高技能人才。

（四）其他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广东省紧缺急需的人才。

5.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

政策摘要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 号）及《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 号）文件精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启动 2019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申请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申请横琴新区 2019 年度特殊人才奖励的通知》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16〕27 号）

《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管理规定》（珠横新办函〔2018〕87 号）

补贴对象

（一）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创业或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珠海经济特

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6-2020）》。

（二）申请人 2019 年度工作业绩突出，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统一申请。

（三）申请人在横琴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以下 7 个税项纳税总额不低于 10000 元人民币。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包含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除外；此项所得以全年累计纳税额的 25% 计入本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其中“股权转让所得”不与折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人不符合人才要求，或申请人在申请开始前已与横琴新区企业、机构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在横琴从业或提供个人劳务，或申请人、申请事项不符合奖励范围的；
2. 申请人有不依法纳税的，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3.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而未及时补正的。

（五）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单位，不予发放人才奖励：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D 级纳税人且被处以三次及以上税务行政处罚的；
3. 存在非法集资风险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且情节严重的。

支持标准

奖励标准侧重于市场主体的评价，主要参照获奖人员上一年度在产业发展、自主创新等方面作出的直接经济贡献。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直接经济贡献超过 1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20% 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2 万元（含）人

人民币的，按 32%的比例给予奖励；超过 10 万元（含）人民币的，按 40%的比例给予奖励；且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100%发放人才奖励：

1.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用人单位在上一年度未在横琴纳税视为不满足该条件。

2.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3.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除以上规定外的其他单位，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50%发放人才奖励。

往年申报时间

3 月份

6.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疫情支持人才复工复产措施

政策摘要

为全面深化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发挥各类人才对区域经济的重要引领、支撑作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应对疫情支持人才复工复产八项措施，最高支持额度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人才复工复产八项措施的通知》

支持对象

1. 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团队；

2. 新引进到南沙区工作的学历、专技和技能人才；

3. 符合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人才公寓准入条件的人才；
4. 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支持方式

1. 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团队，直接予以配套支持。对国家、省市级科技项目，分别给予 100%、70%、50%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

2. 对新引进到南沙区工作的学历、专技和技能人才，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满 3 个月即可领取住房补贴。其中，学士、助理级职称或高级技工未满 35 周岁，2 万元/人；硕士、中级职称或技师未满 40 周岁，4 万元/人；博士、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技师未满 45 周岁，6 万元/人。

3. 对符合我区人才公寓准入条件的人才可按规定租住人才公寓，属新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合同的，租金价格不高于普通商品住房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 50%。

4. 放宽共有产权人才住房申请条件。取消在区内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领域工作满一年的限制；对央企等具有评审权单位直接评审的高级职称，区人才安居办公室可直接认定其职称符合申请条件。

5. 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提升奖励。对在南沙区工作期间，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人；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人。

6. 搭建“线上招聘”平台,依托南沙海外人才协同创新中心、重点高校就业指导中心、专业招聘机构，为区内企事业单位免费“量身定制”招聘方案，开放线上面试系统，助力企业精准引才。

7. 支持区内银行推出战“疫”人才专属金融服务。向区内高层次人才提供最高额度 1000 万元的专项信贷资金支持，最长 5 年期、最高额度 100 万元的个人信用授信额度，以及 100 万元保额的人身保险保障。

8.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对高端人才认定、南沙人才卡、人才引进入户、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认定等人才业务实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设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实行专人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绿卡、流动人员档案业务实行 1 个工作日办结。开设人才

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9. 国家、省、市应对疫情相关支持政策我区遵照执行；同时符合区内同类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本措施由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往年申报时间

3 月份

7.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

政策摘要

对引导基金参股的子基金选定投资的南沙区重点扶持或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项目，南沙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可以跟进投资的方式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占股比例不超过 20%、年限不超过 8 年的股权投资支持。

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支持对象

除特别规定外，本细则适用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以下简称“本区”或“南沙区”）及其受托管理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机构）的企业，以及本区的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学校及其他经认定的单位和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人才。

支持标准

一、高端领军人才

（一）安家补贴

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受理高端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申请，适时委托相关部门、专业机构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审查意见，对经认定且符合安家补贴发放条件的高端领军人才，经区人才奖励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发放安家补贴。

安家补贴标准及发放：

1.对本区创业或长期创新（持A证、B证）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青年后备人才，符合安家补贴发放条件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安家补贴。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安家补贴标准提高到1000万元。安家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

2.对本区短期创新（持C证）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青年后备人才符合安家补贴发放条件的，在服务期限内，分别按照每天500元、300元、200元的标准发放安家补贴（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发放，每年不超过250天），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安家补贴标准提高到每天1000元，短期创新人才安家补贴按年度集中申报发放。上述人才3年内以家庭为单位在南沙区首次购买区内唯一住房，经认定的，可分别一次性追加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追加50万元。

安家补贴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直接划入高端领军人才个人账户。安家补贴发放期间应满足相关申请条件。

安家补贴申请年度集中受理（不含法定节假日），申请时间和所需要的具体申报材料以当年申报公告为准。首次申请安家补贴须在发证之日起3年内向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提出，逾期申报的不予发放。

（二）创业团队支持

对入选的高端领军人才创业团队通过后补助形式给予团队资助。其中，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给予团队最高资助2000万元；带头人为优秀人才，给予团队最高资助1500万元；带头人为青年后备人才，给予团队最高资助1000万元。资助资金包括场地补贴、研发设备购置补贴以及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励。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团队项目，资助金额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上不封顶。

1.场地补贴所称场地是指创业团队在本区租赁或者购买的用于生产、研发、办公用房。在本区租赁场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为期三年的免租场

地(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按创业团队实际发生的租金进行补贴,每年集中兑现一次。自购用房按每平方米 8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2.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所称的研发设备是指创业团队在扶持期内,开展研发、中试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对创业团队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按照实际支出金额的 40%给予补贴。补贴期为自创业团队入选当年起 5 年内。每年集中兑现一次。

3.在创业团队入选当年起的 5 个财务年度内按照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95%予以奖励。每年集中兑现一次。

(三) 创新团队支持

对入选的高端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通过前资助按档次以科技项目申报支持方式给予团队 800 万元、500 万元的资助。其中,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给予团队资助 800 万元;带头人为优秀人才、青年后备人才,给予团队资助 500 万元。对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功能的团队项目,资助金额可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上不封顶。

创新团队资助资金分两期给予资助,团队入选后资助 60%,通过中期考核后资助 40%。资助资金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科学技术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创新团队的技术研发、运行和创新能力提升。

(四) 院士工作站资助

院士工作站资助由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负责,采取集中申报的方式执行。

对获得院士工作站专项立项支持且建站阶段性评估优秀的单位,资助经费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经费支持采取后补助方式,分两期等额拨付。

(五) 人才引荐奖

(一) 每推荐 1 名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奖励 30 万,其中,符合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奖励标准提高至 50 万元奖励;

(二) 每推荐 1 名杰出人才奖励 20 万,其中,符合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奖励标准提高至 30 万元;

(三) 每推荐 1 名优秀人才奖励 10 万,其中,符合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的,奖励标准提高至 20 万元。

引荐人才团队的，原则上按照团队中符合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人数累计给予奖励。向本区引荐杰出人才作为团队带头人的创新创业团队，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实行一事一议，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引荐单位可申请最高至 300 万元的奖励。

每个人才和团队只能由一个引荐单位申报，且只能申报一次。人才同时符合多个认定标准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标准给予引荐奖励。同一引荐单位获得的引荐奖励每年最高 300 万元。

二、新引进人才住房补贴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与区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届毕业生、新调入的在职人员、新引进的归国留学人员等。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列入认定范围（聘任制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经认定的科研院所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具有国内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的人员 2 万元/人；

（二）具有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硕士的人员 4 万元/人；

（三）具有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的人员 6 万元/人。

三、高层次教育人才

（一）安家补贴

1.教育领军人才：享受每人 500 万元安家补贴；

2.教育杰出人才：享受每人 300 万元安家补贴；

3.教育重点人才：享受每人 150 万元安家补贴；

4.教育优秀人才：享受每人 100 万元安家补贴；

5.教育后备人才：享受每人 60 万元安家补贴。

安家补贴分 5 年等额发放，扣税后发至个人账户。

（二）薪酬待遇（仅适用于区教育局部门下属各事业单位引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

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属于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工资单独据实核定，不纳入单位人均绩效工资水平统计。

（三）优先培养

支持教育领军人才、教育杰出人才、教育重点人才、教育优秀人才设立工作室，并按梯次给予一定工作室经费补助。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三）用人单位协助解决人才的入户和配偶就业、子女入学问题。

四、高层次卫生人才

（一）安家补贴。医学领军人才，每人可享受 500 万元安家补贴；医学杰出人才、卫生智才，每人可享受 300 万元安家补贴；医学重点人才、卫生慧才，每人可享受 150 万元安家补贴；医学优秀人才、卫生英才，每人可享受 100 万元安家补贴；医学骨干人才、卫生优才每人可享受 60 万元安家补贴。

（二）科研补助经费。高层次卫生人才，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科研经费补助。医学领军人才，可享受 6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医学杰出人才、卫生智才，可享受 5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医学重点人才、卫生慧才，可享受 40 万元科研经费补助；医学优秀人才、卫生英才，可享受 20 万科研经费补助，医学骨干人才、卫生优才可享受 10 万科研经费补助。

（三）工资福利待遇（仅适用于区卫健部门下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高层次卫生人才）。高层次卫生人才通过引进渠道进入本区的，原则上年薪不低于所在单位同一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人员年薪，在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高层次卫生人才因政策、个人意愿或其他原因无法入编的，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制，不纳入事业编制。

（四）用人单位（仅适用于区卫健部门下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协助解决高层次卫生人才（柔性引进的卫生人才除外）的入户、配偶就业和未成年子女入学问题。

（五）柔性引进卫生人才不享受安家补贴。

8.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政策摘要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我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企业通过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开展2020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华转网”(<http://sctcc.cn>)注册登记后，可在线发布其技术需求及悬赏金额，单个需求悬赏金额不低于5万元。企业可发布的技术需求数量不限，但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仅限一项。

政策依据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2020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的通知》

支持对象

(一) 发榜企业条件。

在广东省内进行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团组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要求，经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备案要求，经评价入库并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已入驻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4.有创新需求的传统工业企业；

5.境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注册成立的企业；

6.行业协会及专业技术机构；

7.国家级或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

支持方式

1.企业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实际支付悬赏金额后，省科技厅按照企业支付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立项资助。

2.企业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技术开发合同签订日期应在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15 日之间。

3.根据资金总额，按照“先到先得”原则给予立项资助，资助资金领完即止。

支持标准

1.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与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实际支付的费用。具体资助比例根据年度资金总盘及申请资助项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派出单位为本省机构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派出单位为外省机构的，单个项目资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每家企业每年度获得资助项目仅限一项；特派员派出单位为“双一流”高等学校的，每所高等学校每年资助项目限 20 项，其他高等学校限 10 项；特派员派出单位为国家或省属科研院所的，每年资助项目限 20 项，其他科研院所限 10 项。

申报流程

1.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对接成功后，企业与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科技特派员与派出单位、企业签订派驻协议。

2.企业与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联合提出资助申请。

3.“华转网”对资助申请进行初审。

4.初审通过的项目，企业支付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不低于 50%，派出单位开具发票。

5.企业提交发票及转账流水凭证。

6.对已实际支付的企业，按照规定资助比例拨付项目资助经费。

7.研发完成并经企业验收通过后，企业支付剩余经费，派出单位开具剩余经费发票。

8.企业自主验收完成后，企业与派出单位联合申请立项，广东省科技厅根据企业验收报告及特派员研发报告进行审核，通过后给予立项。

联系方式

专家服务处（专题业务咨询）：020-83163865

华南技术转移中心（综合业务咨询）：13392615374、19924355617，“华
转网”技术支持：13378451894

往年申报时间

4 月份

9.广东省农村实用培训基地认定

政策摘要

为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不断完善我省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培养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培育新时代精勤农民，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开展省级农村实用培训基地认定工作。

政策依据

《关于开展广东省农村实用培训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认定范围

本次认定范围主要面向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现代农业产业园和涉农数字化培训机构。申报对象为我省已立项建设的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内具备培训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及各类涉农数字化培训机构。

申报条件

（一）法人依托。申报主体必须是我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组织机构。

（二）自愿申报。自愿申报农村实用培训基地，愿意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涉农培训工作，并按照要求接受管理，有相关培训业绩者优先。

（三）队伍齐全。申报单位有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经验，具有较好的培训工作

基础，具有熟悉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业务工作的专（兼）职组织管理人员，具备开展培训必备的师资服务团队。产业园相关培训基地需有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能承担实训操作、田间指导等工作。数字化培训基地有能从事农业电商营销的指导人员。

（四）具备软硬件条件。产业园相关培训基地应具备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条件，具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的实训基地。数字化培训基地能够提供开展电商营销、农业信息化、互联网应用、农业技术、涉农经营管理等内容培训，具备数字化培训场地、电脑网络教学设施和网络通信条件及基本办公条件；具有实力较强的数字化培训师资和相关项目承接能力。

（五）管理规范。申报单位有较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近年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六）服务产业。产业园相关培训基地申报单位应和当地产业园联结紧密，能充分发挥当地产业园的优势，依托当地产业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数字化培训基地应能有效促进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农业电商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信息化、互联网应用提升。

申报流程

（一）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填报《广东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申报书》，并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等支撑材料。纸质材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随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同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二）择优推荐。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 1 个机构给市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择优推荐不超过 3 个机构给省农业农村厅。省直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

（三）认定管理。我厅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按“合理布局、择优认定”的原则认定培训基地。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广东省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获认定的基地需在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人事处，兰梦秋，电话：020-37288322；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许华钊，电话：020-37288712；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梁超文，联系电话：020-37288107、13570953344。

往年申报时间

5 月份

10.“千企智造·智汇行动”高端人才定向引进项目

政策摘要

为着眼于解决制造业企业引才用才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发挥政府搭台作用，通过市场化方式，发挥专业机构力量，组团吸引制造业高端人才投身广东制造，组团优惠制造业企业引才用才成本，以实际惠企政策资助制造业企业吸引高端人才，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高质量人才引进服务。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制造业人才“千企智造·智汇行动”——高端人才定向引进活动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支持对象

具有为企业招聘的工作经验，专业水平高，可满足制造业大规模、多层次、多领域的人才需要的人力资源机构。

支持方式

资金扶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果，结合资金使用额度进行资金分配。经确认入库的申报机构应积极配合省人才办、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中期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审计等各项工作。

申报程序

（一）材料申报。申报机构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各有关机构须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7:30 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 714 室。

（二）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项目库。

（三）结果公示。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束后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统一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众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日（自然日），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反映，经查实的，取消申报资格。

（四）资金分配及监督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审结果，结合资金使用额度进行资金分配。经确认入库的申报机构应积极配合省人才办、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做好中期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审计等各项工作。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通

电话：83135820

邮箱：gdgxrsc@gdei.gov.cn

主管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技术改造篇

1.支持新冠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政策

政策摘要

为有效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急需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尽快形成

有效产能，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商省财政厅出台“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技术改造奖励政策大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用品（具）企业扩大生产》

支持对象

1、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含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面罩、医用口罩等）生产企业；

2、具有转换条件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快速转成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生产企业。产品类别包括口罩、防护服、面罩、护目镜和眼罩、医用手套、医用鞋套、医用帽子、红外测温仪、检测盒等。

支持标准

一是企业通过购买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后形成了新增产能；二是纳入国家、省调拨使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 50%。

此项政策是对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确实形成有效产能的设备购置额进行奖励，具体规定：

对 1 月 10 日至 2 月 7 日前符合条件的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80%的奖励；对 2 月 8 日至 2 月 20 日前符合条件的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50%的奖励；对 2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前符合条件的设备投资给予不超过 40%的奖励。

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改造与投资处 王宁涛

电话：020-83135813，13570511330。

2.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政策摘要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申报工作，项目包含设备奖励方式、贷款贴息方式、股权投资方式，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支持对象

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以及工业强基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已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以及“企业法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http://data.gdgov.cn>）为“差”的企业不予支持。

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采取设备奖励、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等方式，优先采用设备奖励方式，设备奖励安排后的剩余资金额度用于贷款贴息和股权投资。同一项目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支持标准

专题一：设备奖励方式

企业设备更新：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珠三角地区（按“一核一

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分类，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下同）不超过设备购置额（含配套软件，下同）的 20%进行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按“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分类，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和云浮市，下同）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奖励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珠三角地区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20%进行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30%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重点支持具有公益性、较强对外开放能力的事业单位平台项目和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开展相关能力建设项目。

专题二：贷款贴息方式

支持方式为贷款贴息。贴息率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时间原则上按项目建设期限贴息，但最高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

专题三：股权投资方式

省级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安排，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单个项目股权投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申报流程

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专题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参加项目所在地市申报。已获得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等不得申报。

3.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政策摘要

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支持对象

已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不含建筑类），且未获得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题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

支持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事后奖补。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和软件总额的 40%（不含税），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具体用途

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针对企业技术创新的薄弱环节，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等基础设施，支撑企业实现关键技术突破，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往年申报时间

6 月份

4.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政策摘要

为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促进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工作。

政策依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

支持对象

已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计划，且未获得过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中心依托单位。

支持标准

奖励方式采取直接补助。单个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30%，以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标准按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下达。

支持方向

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前沿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我省优势领域竞争力，为进一步巩固制造业大省提供有力支撑。

往年申报时间

6 月份